

南區區議會（2016-2019）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3 月 8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秘書：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葉灝嘉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潔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李勤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惠蓮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	
劉建國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林鴻釧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副指揮官	
李嘉欣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陸志聰醫生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	參與議程三及四的討論
葉佩華女士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麥麗君女士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組）	
彭飛舟醫生	葛量洪醫院行政總監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林子芬女士	葛量洪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行政事務）	
李可堅先生	建築署高級項目統籌經理 1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胡健光先生	建築署項目統籌經理 1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續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會前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可於約傍晚 6 時 40 分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第一部分－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2 時 31 分至 2 時 32 分]

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5. 區議會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議程二： 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20/2018 號) [下午 2 時 32 分]

6.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陸志聰醫生、葉佩華女士和麥麗君女士於下午 2 時 32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瑪麗醫院重建計劃進度報告

(議會文件 21/2018 號) [下午 2 時 32 分至 3 時 23 分]

8. 主席歡迎以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陸志聰醫生；
- (ii) 港島西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葉佩華女士；以及
- (iii)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組)麥麗君女士。

9. 主席請陸志聰醫生匯報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最新進展。

10. 陸志聰醫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介紹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第一階段的工程進度及第二階段的籌備工作，包括通往醫院的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的檢視工作。

（陳家珮女士、柴文瀚先生和司馬文先生、任葆琳女士、區諾軒先生，以及馮仕耕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7 分、2 時 45 分、2 時 46 分、2 時 47 分及 2 時 50 分進入會場。）

1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2. 歐立成先生 MH表示，得悉日後瑪麗醫院的直升機服務主要運送緊急病人往急症室接受治療，詢問院方有否計劃設立專用升降機連接直升機坪至急症室，以免因等候升降機的時間太長而延誤運送病人往急症室接受治療，如院方暫未有此計劃，希望院方可考慮有關的建議。

13. 林啟暉先生 MH表示，現時瑪麗醫院訪客車位不足，對市民造成不便。他希望新大樓落成後，院方可集中供醫護人員使用的車位於新大樓，並騰出現時的車位予公眾人士使用。他詢問工程完成後，醫院的訪客車位會否增加及數量為何。

14.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由沙宣道的迴旋處至薄扶林道的道路設計有欠理想，該處曾設有巴士站及發生不少交通意外，強調必須適時審視薄扶林道至新大樓的出入通道，以確保有足夠空間予等候出入的車輛，以免發生意外，詢問院方何時會就上述事宜作出審視；以及
- (ii) 有關瑪麗醫院內車位數目一事，認為醫院內的地面空間有限，為解決現時車位不足的問題，建議院方在重建工程進行期間，將新大樓的部分樓層改為臨時車位，並在工程完成後改回原定用途；然而，長遠而言，院方應考慮增設多層停車場以增加醫院內的車位數目。

15.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感謝院方在審視瑪麗醫院的重建計劃時顧及長者的需要，並希望院方可增設更多升降機及安排合適的餐單予留院的長者，以切合長者的需要。

16.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知悉醫管局稍後會就瑪麗醫院重建計劃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內容應較現時提交予區議會的文件更加詳盡，希望醫管局屆時能通知區議會，以便議員知悉有關的詳情；
- (ii) 有關醫院訪客車位一事，建議可參考海洋公園或迪士尼樂園的做法，於停車場外增設電子顯示屏或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更新剩餘車位數目，以便駕駛人士及早知悉醫院的訪客車位情況，由於其他地方已有相類做法，相信院方在實行此建議並無太大困難，並認為此做法恆之有效；
- (iii) 有關早前議會曾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審視重置位於瑪薄扶林道近瑪麗醫院的公共洗手間，以在該處加設升降機通往瑪麗醫院的可行性一事，食環署曾表示現時並沒有重置該洗手間的計劃；然而，他要求於是次會議上就此事作深入討論及達成共識，以供食環署及院方考慮；以及
- (iv) 反映現時瑪麗醫院內的候車環境有欠理想，期望可藉是次醫院的重建計劃項目，一併改善院內的候車環境，包括擴闊候車位置，以免日後爭取小巴及巴士公司增加路線或服務時，因候車空間不足的問題而未能成事，並希望院方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內已清楚顯示新的候車位置。

17.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18. 陸志聰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醫院的車位數目一事，由於院方需根據政府當局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而制訂醫院的車位數目，醫院重建後並無增加車位數目。然而，院方亦關注醫院內車位不足的情況，並會透過行政措施，以盡量便利市民駕車前往醫院。他補充，一般病房的晚上探訪時間為晚上六時至八時，此段探訪時間的探訪者較中午為多，院方觀察此段探訪時間沒有出現車位不足的情況，然而，院方會考慮林啟暉先生 MH 上述重整車位的意見；
- (ii) 院方不時收到許多有關通往醫院的行人通道的意見及投訴，因應相關的意見，院方檢視現時的情況，並初步提出電腦投影片-1 內第 19 張投影片的擬議計劃，院方亦會與相關部門及區議會商討有關的擬議計劃是否為合適的利民安排；

- (iii) 院方暫時並無計劃於重建項目中提出修改醫院附近的公共交通設施一事，然而，假如有病人或職員向院方提出有關意見，院方會將意見轉達予運輸署及區議會審視；
- (iv) 醫管局稍後向立法會提交就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文件屬於公開文件，院方會在文件公布時通知區議會秘書處，並歡迎議員提出意見；以及
- (v) 日後瑪麗醫院大樓的直升機坪將設有專用升降機由直升機坪直達急症室，因此不會出現因等候升降機而延誤治療的情況。此外，院方亦對於重建後醫院的升降機安排及數量甚為關注，新大樓內將設有二十多部升降機，院方會採取行政措施，例如人流高峰期及運送貨物時的安排，以應付人流。

（會後補註： 因應醫管局提供的資料，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電郵通知議員，食物及衛生局和醫管局提交予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有關「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五個醫院工程項目」的文件（內含「瑪麗醫院第一期重建計劃的主要工程」）已上載至立法會網頁。）

19.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就重置位於薄扶林道近瑪麗醫院的公共洗手間的建議作出回應。

20. 李勤發先生回應表示，該洗手間的使用量偏高，而附近亦沒有合適地點重置該洗手間，認為搬遷該洗手間會對市民造成不便，然而，若院方確實認為有此需要，日後可聯絡署方商討有關事宜。

2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2. 柴文瀚先生對食環署代表上述的回應感到失望。他認為無論有關建議由區議員或院方提出，署方亦應積極考慮有關的建議。他認為議會可商討不同方案供食環署審視，例如審視於鄰近地點重置公共廁所的必要性。他補充，根據他的觀察所得，現時該洗手間的主要使用者大多為司機或於鄰近巴士站轉車的乘客，而非進出醫院的人士，他希望日後可就有關事宜討論，以促進事情的推展。

23. 羅健熙先生表示，院方已初步提出載於電腦投影片-1 內第 19 張投影片的擬議通往醫院通道的改善計劃，議員亦就有關的計劃提出意見，食環

署代表卻表示假如院方認為有此需要，可與署方商討有關事宜，他重申，院方已提出其擬議改善計劃，若區議會於是次會議上同意興建該升降機較保留該洗手間可更便利市民，署方代表應於會後積極跟進有關事宜。他補充，根據他的觀察所得，該洗手間的主要使用者大多為司機或於鄰近巴士站轉車的乘客，他認同該洗手間有一定的需求，惟與保留該洗手間相比，興建該升降機和接駁通道通往醫院 S 座一樓更可便利市民。

24. 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根據署方的回應，該洗手間的使用量偏高，署方認為拆卸該洗手間並不可行，因此，詢問可否於對面馬路西行方向一帶重置該洗手間。

25. 徐遠華先生 表示，瑪麗醫院重建後，規模會較以往大，指出曾有醫院清潔工人反映醫院現時已以外判形式負責部分工種，例如清潔及推送病床工作，擔心醫院重建後有關工種將會全部以外判形式負責，從而影響其工作機會。他詢問院方在醫院重建後以外判形式負責工種的情況。

26. 歐立成先生 MH 表示，根據他的觀察所得，不少市民均會使用位於薄扶林道近瑪麗醫院的公共洗手間，認為該洗手間值得保留。

27.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28. 陸志聰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陳李佩英女士上述提出院方在審視瑪麗醫院的重建計劃時顧及長者的需要，院方會於會後積極跟進有關的意見；
- (ii) 醫院現時以外判方式負責部分工種，惟院方未有計劃於醫院重建後以外判形式負責全部工種。他指出，與其他公立醫院相比，瑪麗醫院以外判形式負責的工種的比例已相對較低，只佔全院工種約 20%；以及
- (iii) 指出自 2003 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一疫後，醫管局曾檢討醫院的外判政策，由於外判商在應付突發事件的經驗、可靠性、反應難以確實，而醫院以救人為首要任務，時間分秒必爭，必須確保足夠的支援服務配套，因此醫管局其後規定不可以外判方式負責醫院的部分工種。有鑑於此，他預計瑪麗醫院重建後不會大幅增加外判工種的比例，惟由於區內的勞工供應緊張，醫院在聘請員工時面對困難，而部分工種的外判工人較院方自行聘請的員工更具相關的知

識，例如清潔窗戶的工作，因此，醫院會以外判形式負責部分工種。

29. 主席表示，食環署代表提及院方可與署方商討遷移位於薄扶林道近瑪麗醫院的公共洗手間一事，詢問院方是否確實有此需要。

30. 葉佩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指出電腦投影片-1 內第 19 張投影片的擬議升降機是院方建築師的初步草擬設計圖，初步估算只需佔用該洗手間的一半面積，便可騰出足夠空間以興建升降機塔。由於該洗手間近十多年未曾進行大型維修，因此，院方認為可藉此契機，一併考慮重置該洗手間以改善洗手間的設施，以及興建升降機塔連接薄扶林道至醫院平台位置；以及
- (ii) 指出現有連接薄扶林道至醫院的升降機由路政署管理，由於該升降機已運作十多年，院方近年多次去信路政署，希望署方考慮增加升降機數量或更換該升降機，以應付進出醫院的人流，惟署方暫未積極回應上述訴求，院方會繼續去信路政署，同時亦期望得到區議會的支持，以爭取盡快落實有關的建議，便利市民。

31.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不同場合，例如與相關的局長及署長會面時，均有反映有關改善通往瑪麗醫院通道的意見，並期望可盡快落實有關的改善措施，便利市民。

3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3.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贊成區議會支持醫院繼續向路政署反映增加通往醫院的升降機數量或更換現行升降機的建議，以便利市民；以及
- (ii) 指出現時院方提出改善通往醫院的通道的擬議計劃涉及不同部門負責的範疇及其管轄的設施，包括公共洗手間、升降機、加建上蓋及座位等，認為應由一個部門或團體，例如醫院聘請工程顧問，全盤審視有關的情況，從而制定相關的改善措施及諮詢區議會，並協調各相關部門或團體作出跟進，以提高效率，以免有關工程及成效未能互相配合。

34. 徐遠華先生表示，得悉瑪麗醫院重建後部分重要的職位或工種不會大比例以外判形式負責，惟整體以外判形式負責工種的比例將會有所增加，詢問醫院重建後會否增加以外判形式負責清潔及推送病床這兩項工種。

35.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36. 陸志聰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以外判形式負責的工種主要是基層支援服務，例如清潔、保安等工種，醫院認為與外判形式相比，部分工種由院方自行聘請職員及提供督導和培訓可維持服務水平的穩定性，瑪麗醫院以外判形式負責的工種只佔全院工種約 20%，與其他公立醫院相比，比例已相對較低；以及
- (ii) 院方在考慮以外判形式負責哪類工種時，均會審視就病人服務所涉及的風險，以免外判商出現問題時，例如勞資糾紛，無法維持有關的病人服務水平及出現不能承受的風險。以清潔工作為例，由於病房內的清潔工作屬病人服務及細菌感染的源頭，病房內的清潔工作，例如高規格病房的清潔工作均會由院方聘請的員工負責。院方對於有關的工種甚表關注，因應現時流行性感冒高峰期，院方已增加病房清潔的頻密程度，以免細菌於醫院內散播。

3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8. 徐遠華先生表示，詢問院方在瑪麗醫院重建後會否增加以外判形式負責推送病床這項工種。

39.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40. 葉佩華女士回應表示，院方十分重視運送病人這項工種的培訓，員工入職時需要接受一連串訓練，包括推送病床、輪椅、輪床的方式，醫院會自行聘請及培訓有關員工。由於現時病房的使用率很高，現行的人手不足以應付有關的需求，因此近日醫院以外判形式增加此項工作的人手，避免影響病人服務，然而，此舉只屬臨時安排，當病房使用率下降後，院方會繼續安排員工提供有關服務，院方並沒有長遠計劃以外判形式負責此項工種。

41. 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支持及滿意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進展，對於醫院的交通配套及車位數量甚表關注，此外，議會對於電腦投影片 -1 內第 19 張投影片通往醫院的行人通道的擬議計劃表示支持，即支持重置位於薄扶林道近瑪麗醫院的公共洗手間以興建升降機，並促請食環署作出相應的配合。最後，主席感謝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陸志聰醫生留步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會後補註： (i) 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於 2018 年 4 月 9 日與醫管局及食環署代表舉行會議，討論擬議改善現時通往瑪麗醫院的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的計劃及重置瑪麗醫院附近公共洗手間的可行性。與會者認同需改善通往醫院的行人通道，以便利市民進出醫院，並認為在該處設置公共洗手間確有需要。民政處已於會後向食物及衛生局反映議會的意見及 2018 年 4 月 9 日會議上的討論結果，並邀請局方就上述工程展開研究；以及

(ii)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曾就瑪麗醫院第一期重建計劃作出討論。食物及衛生局提交予上述小組的立法會文件（文件編號 PWSC（2018-19）4）內的附件 1 第 14 段已反映了南區區議會的意見，詳細內容如下：「醫管局已分別在 2018 年 1 月 11 日及 3 月 8 日就瑪麗醫院第一期重建計劃的擬議主要工程諮詢南區區議會。雖然南區區議會議員普遍支持工程計劃，但他們認為有需要提供無障礙設施，以方便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醫院的訪客。他們要求政府研究興建升降機連接薄扶林道巴士站到瑪麗醫院。在推展擬議主要工程的同時，我們（即食物及衛生局）會另行探索如何改善從薄扶林道通往瑪麗醫院的暢達性。」。）

（葉佩華女士和麥麗君女士於下午 3 時 23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

(議會文件 22/2018 號) [下午 3 時 24 分至 4 時 18 分]

42. 主席歡迎陸志聰醫生和下列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

- (i) 葛量洪醫院行政總監彭飛舟醫生；以及
- (ii) 葛量洪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行政事務）林子芬女士。

43. 主席請彭飛舟醫生簡介文件內容。

44. 彭飛舟醫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 2）簡介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概況、工程範疇、計劃進度等。

（朱立威先生於下午3時34分進入會場。）

4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46.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院方於第十三次南區區議會會議上曾提及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將會分為兩期進行，是次會議上院方主要集中簡介第一期重建計劃，詢問院方可否提供第二期重建計劃的相關資料，例如新增的病床數目，以獲取較全面的人流評估及審視能否足以推動政府當局同意興建連接葛量洪醫院和鄰近港鐵站的行人天橋；以及
- (ii) 得悉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將會擴充住院及日間醫療服務，並只增設至約 500 張日間及住院病床，認為現時預計日後醫院的病床數目、進出醫院人數，例如醫院員工及探病人士所得出的人流評估在爭取落實興建上述行人天橋方面存在困難。然而，第二期的重建計劃的規模較大，院方在與相關政府部門探討興建上述行人天橋的可行性時，應提供整個重建計劃後的人流評估結果，以爭取有關方案落成。

47. 林啟暉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與其他醫院相比，葛量洪醫院所在的位置及所佔的面積均較佳，因此，院方應以長遠滿足社會需求為目標，把握現時的重建計劃以完善醫院的設施及所提供的服務。他支持拆卸職員宿舍、護士宿舍以擴展及增加醫院的設施及服務；以及

- (ii) 建議院方審慎檢視葛量洪醫院重建後的停車場車位數目，以滿足需求，認為設置足夠的車位及興建連接葛量洪醫院和鄰近港鐵站的行人天橋可便利進出醫院的市民，再者，興建上述的行人天橋可鼓勵進出醫院的市民乘搭港鐵前往醫院，可減少使用其他交通工具，減輕醫院附近的交通負荷。因此，他認為不論重建後增加多少床位，興建上述的行人天橋是不可或缺。

48. 麥謝巧玲博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表示歡迎，認為可改善全港整體的醫療服務；
- (ii) 對於通往葛量洪醫院的配套設施表達關注，醫院與鄰近港鐵站的距離較為遙遠，若市民乘搭港鐵前往醫院，需由鄰近的港鐵站步行一段時間才能到達醫院，對部分進出醫院的人士造成不便。她促請院方在重建計劃的過程中盡力爭取改善通往葛量洪醫院整體的交通配套，以便利進出醫院的人士；以及
- (iii) 欣悉葛量洪醫院重建後將增加及擴展癌症服務，認為可紓緩瑪麗醫院現有相類服務的負荷，有利於市民。

49. 陳富明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表示十分支持；以及
- (ii) 有關興建連接葛量洪醫院和鄰近港鐵站的行人天橋一事，指出醫院的範圍包括現時醫院停車場，從停車場步行至位處地勢較高的葛量洪醫院頗為吃力，因此，他建議院方在重建計劃中，一併研究增設升降機連接上述擬議行人天橋至醫院大樓附近，若於日後才申請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的專用撥款以興建上述升降機，需時頗長，亦未能適時配合醫院的重建計劃及切合需求。他補充，港島西醫院聯網的眼科專科門診服務由瑪麗醫院遷至葛量洪醫院後，不少市民反映葛量洪醫院的交通配套設施不足。

50. 司馬文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陳富明先生 MH 提出增設升降機連接上述行人天橋至醫院大樓附近的建議表示同意，認為院方應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撥款時一併申請相關的撥款，否則有關工程不能適時開

展；以及

- (ii) 對於醫院建築物的外觀風格、建築物的高度等表示關注，指出院方應避免醫院建築物的外觀與辦公室大樓的外觀無異，應為建築物注入不同設計風格。他希望參與有關事項的討論，並詢問院方何時可與建築署或負責設計的相關人士進行討論。

51.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葛量洪醫院處於地勢較高的位置，如上述擬議增設升降機及行人天橋的建議得以落實，無疑可便利市民，因此，她期望院方全面考慮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的範疇，包括醫院的交通配套設施，並一併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切合需要及促成有關的工程項目。

52.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對增設升降機及興建連接葛量洪醫院和鄰近港鐵站的行人天橋的建議表示支持，認為可方便市民進出醫院。

53.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同意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撥款時，應一併申請改善醫院交通配套設施相關的撥款，否則有關的工程未能適時開展，認為現時政府的財政狀況足以承擔有關的開支；以及
- (ii) 數位議員的意見主要集中討論如何改善由鄰近港鐵站前往醫院的方案，例如興建行人天橋及升降機，指出從鄰近港鐵站前往醫院距離約四百米，建議醫院考慮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在相關路段增設自動行人道，便利市民。

54. 歐立成先生 MH表示，他需定期前往葛量洪醫院覆診，由於葛量洪醫院處於地勢較高的位置，而醫院範圍內亦有部分為上斜路段，期望院方在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中，一併研究葛量洪醫院現時上斜路段的改善方案，例如增設升降機，便利市民。

55. 主席請彭飛舟醫生作出回應。

56. 彭飛舟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第二期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醫管局與政府商討「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時，會再研究有關詳情；
- (ii) 院方會積極審視第二期重建計劃所需要的新增病床數目，日後會提交有關的數據分析予政府當局審視，以爭取於葛量洪醫院增設更多病

床，為市民提供服務；

- (iii) 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的目的是將醫院發展為一所大型日間醫護中心，為市民提供即日的治療服務。隨着科技的發展，很多治療已可即日完成而病人無需留院。病人留在家中休息，可減低留醫而感染病菌的風險。由於醫院於重建後將增加及擴展住院及日間醫療服務，例如專科門診、化療及紓緩治療中心、內窺鏡檢查服務及日間手術及麻醉服務，院方預計人流將會增加，並會就第一期重建計劃再作人流評估；
- (iv) 認同土地資源十分珍貴，因此，院方會仔細審視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的細節，務求達致地盡其用；
- (v) 有關醫院部分路段為斜路一事，院方日後會積極與顧問公司商討有關細節，以期市民於醫院重建後可於同等的地平線進出醫院各座大樓而無需行經斜路，因此，日後部分大樓入口或需設於地牢或馬路旁；
- (vi) 現時由鄰近港鐵站步行至葛量洪醫院的路段沒有設置上蓋，因此，院方希望獲得區議會支持興建連接葛量洪醫院和鄰近港鐵站的行人天橋，以便利市民。此外，院方會謹慎考慮醫院的交通配套設施，並於日後在確定醫院服務範疇後再評估有關的需求；
- (vii) 院方需根據政府當局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而制訂葛量洪醫院重建後的車位數目，然而，院方會盡力爭取增設更多車位；以及
- (viii) 院方預計顧問公司會於 2018 年 7 至 12 月期間就醫院的規劃及建築物外觀提供方案，屆時院方會就此諮詢區議會。

5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58. 司馬文先生表示，希望醫院可提供數個有關醫院建築物的外觀方案供區議會審視，他建議院方要求顧問公司提供數個方案，或由院方或相關政府部門如建築署舉行設計比賽，以讓不同設計團體或設計師提供擬議設計，認為後者可提高社會公眾的參與度。他補充，整個重建計劃內的細節，例如新增及擴展的服務、設施等已有既定要求，惟醫院的外觀設計部分限制較少，認為可藉此加入公眾參與的元素，蒐集市民的意見，如院方能提供不同設計方案，區議會可在時間許可的情況下協助徵詢市民的意見。

59.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現時由港鐵海洋公園站至葛量洪醫院的行人路段較為崎嶇，建議院方要求工程顧問公司在審視通往葛量洪醫院的各個方案時，全面考慮可行的改善方案，並致力符合無障礙通道標準，以令市民可以最便捷的

方法由鄰近港鐵站步行至醫院；以及

- (ii) 指出現時連接醫院至其他地方的交通工具以小巴為主，興建連接葛量洪醫院和鄰近港鐵站的行人天橋的方案或會影響營辦商經營接駁小巴的興趣，然而，醫院重建後人流應會相應上升，對接駁小巴的需求或會上升，因此，他認為可於日後審視交通情況，以作出改善安排。

60. 徐遠華先生對於將興建連接葛量洪醫院和鄰近港鐵站的行人天橋納入重建計劃之內表示贊成，然而，瑪麗醫院重建計劃內亦未有包括院方於議程三內提及的升降機工程，故相信行人天橋項目將難以納入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內。如行人天橋未能納入重建計劃內，他建議區議會可在葛量洪醫院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主動去信立法會，希望立法會要求路政署及運輸署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連接葛量洪醫院至鄰近港鐵站的交通配套方案，其後再諮詢區議會。他認為上述建議較目前先尋求有關部門同意興建行人天橋的做法更有效推動該方案。

61. 羅健熙先生同意徐遠華先生的上述建議，指出現時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仍屬初期階段，因此應在此階段全面審視相關事宜，例如會否於重建後增設綠化及休憩空間和改善交通配套等，並一併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62.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欣悉院方會積極考慮連接葛量洪醫院和鄰近港鐵站的通道的改善措施，以方便市民乘搭港鐵前往醫院，減少市民乘搭小巴或私家車到達醫院所造成的交通負荷。然而，由於市民不一定選擇乘搭港鐵前往醫院，建議醫院考慮增加行人天橋連接巴士站等的出入口，當中涉及的費用應不太高昂；以及
- (ii) 指出現時大部分醫院環境過於擠迫，令部分病人不願逗留在醫院，反觀現時葛量洪醫院環境恬靜，建議院方在醫院重建後預留足夠空間作休憩用途，認為此舉會有利於病人康復及療養。

63. 主席表示，根據院方提交的議會文件 22/2018 號第 10 段，「醫管局會與相關政府部門探討建議提供行人天橋以連接葛量洪醫院和鄰近港鐵站的可行性」，他希望了解院方將此項目納入重建計劃是否存在困難，區議會需清楚有關的情況方能提供適切的協助。

64. 主席請陸志聰醫生作出回應。

65. 陸志聰醫生表示，院方一直希望就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及相關的改善工程項目一併進行全面性規劃，使改善工程項目能適時配合重建計劃及便利市民，惟由於當中涉及不同的政策局、政府部門和法定機構等，區議會如同意應就有關項目一併進行全面性規劃，可要求醫管局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共同進行研究，確保工程可同步進行，以免因施工時間先後不一而出現不理想的情況。至於應由醫管局一併處理撥款申請，還是由不同政府部門各自負責，僅為行政事宜，對整體工程沒有太大影響。

66.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的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會議和 2017 年 11 月 16 日的區議會大會上，區議員曾就葛量洪醫院重建後的交通配套設施作出討論，並支持政府興建連接港鐵海洋公園站與葛量洪醫院之間的行人天橋，惟現時得悉有關的工程項目並未納入重建計劃項目內，認為即使這樣，院方亦應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為行人天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強調市民對使用行人天橋前往醫院有一定需求，有關的工程項目應與重建計劃同步進行，方能配合整體的重建計劃；以及
- (ii) 指出剛公布的《2018 至 19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第 141 段提及，「由於醫療服務需求日增，財政司司長已邀請醫管局籌備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無需等待 2021 年就第一個十年計劃的中期檢討才開始」。因此，他認為醫管局現階段應開始審視葛量洪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的內容，包括進行相關醫療設施、病床數目等的前期評估，以配合整個重建項目的長遠規劃。

67. 主席請彭飛舟醫生作出回應。

68. 彭飛舟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院方已就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的前期工程顧問進行公開招標，待收到顧問研究報告結果後，院方會再向區議會徵詢意見，並於會後探討有關加入自動行人道等事宜；以及
- (ii) 有關葛量洪醫院重建後的綠化及休憩用地安排，院方備悉有關建議，並認為此安排可有助病人進行紓緩治療，然而，重建計劃第一期主要集中增設一間腫瘤科中心及三間手術室，並同時提供新增和擴展的設施及服務，例如癌症中心、日間醫療中心等。

69. 主席總結時表示，現時葛量洪醫院的環境清幽，希望醫院重建後可繼續保留這特色。此外，區議會十分關注連接葛量洪醫院至海洋公園港鐵站的升降機和行人天橋設施，區議會強烈要求將上述項目納入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內，並促請院方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進行前期的顧問研究。

70. 徐遠華先生建議區議會去信立法會，表達區議會對行人天橋設施的強烈訴求，如未能成功納入重建計劃內，他希望促請有關部門提交相關交通配套的方案。

71. 主席詢問議員就去信立法會一事有否意見。

72.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73.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於會後草擬有關信件，並感謝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去信立法會，詳情載於附件二。）

（陸志聰醫生、彭飛舟醫生和林子芬女士於下午4時18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8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議會文件 23/2018 號）[下午 4 時 18 分至 4 時 29 分]

74. 主席請有需要申報利益的議員舉手示意，並填寫利益申報表。

75. 陳富明先生 MH申報他本人為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副主席及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主席。

76. 陳李佩英女士申報她本人為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主席。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二。）

77. 主席表示，就議員的上述利益申報，陳富明先生 MH 及陳李佩英女士須在討論及表決時避席，其他議員則可繼續參與討論及決議。由於陳富明

先生 MH 須介紹文件，故他會於簡介文件及回應議員的查詢後才避席。主席先請陳李佩英女士在簡介文件前避席，直至是項議程完結。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4 時 19 分暫時避席。）

78. 主席請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副主席陳富明先生 MH 簡介有關「2018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的撥款申請。

79. 陳富明先生 MH簡介「2018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的撥款申請，內容摘錄如下：

- (i) 「2018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訂於 2018 年 6 月 18 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舉行，比賽地點為香港仔海濱公園海旁；
- (ii)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在南區已舉辦多年，本年大會計劃在賽前舉辦青少年龍舟訓練班，從而吸引本地及中外人士參加及認識這項別具歷史及傳統的運動，往年備受歡迎的龍舟攝影比賽及圖片展覽亦會繼續舉行；
- (iii) 整個活動的開支預計約 135 萬元，因此，現就此活動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603,000 元，並預支獲批撥款額的百分之五十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以及
- (iv) 代表主辦單位邀請南區區議會派隊參與龍舟競渡大賽。

8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1. 司馬文先生表示，支持舉辦水上活動及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但希望是次比賽可以達致「無塑膠、零廢物」目標，建議大會停止提供樽裝水、包裝飲品及各類即棄塑膠用品，並設立飲用水補給站，以鼓勵市民自備水樽，加強市民對環保減廢的意識。

82. 徐遠華先生表示，作為南區區議會屬下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主席，他同意司馬文先生的上述意見，建議若無法避免使用塑膠及玻璃等即棄產品，大會需加設回收設施。

83. 主席請陳富明先生 MH 作出回應。

84. 陳富明先生 MH感謝議員的上述意見，認為有關意見具意義，但有鑑

於龍舟比賽的性質，需提供大量飲用水予參加者，因此，本年未必能完全停止派發樽裝水，會後會與主辦單位再商討有關建議。

85. 司馬文先生表示，現時已有多項水上賽事達致「無塑膠」目標，指出主辦單位如需任何協助，他樂意聯絡該些舉辦團體如香港遊艇會分享有關經驗。

86. 柴文瀚先生表示，理解主辦單位對即時完全停用樽裝水存在困難。他建議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減少使用樽裝水，認為此方法較易於實行。

87. 主席請陳富明先生 MH 作出回應。

88. 陳富明先生 MH感謝柴文瀚先生的諒解，表示大會會考慮由本年開始減少供應樽裝水，以及安排於活動場地加設回收設施。

89. 主席請陳富明先生 MH 避席。

（陳富明先生 MH 於下午 4 時 27 分暫時避席。）

9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23/2018 號的撥款申請，以資助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舉辦「2018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並預支一半款項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以及區議會會否派出隊伍參與上述賽事。

91.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92.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23/2018 號的申請，撥款 603,000 元，以資助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舉辦「2018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並預支一半款項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並通過區議會派出隊伍參與上述賽事，確實的參賽人選於會後再作商議。

（陳富明先生 MH 及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4 時 29 分返回會場。）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聘請秘書處的合約人員
(議會文件 24/2018 號) [下午 4 時 29 分至 4 時 45 分]

93.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94.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秘書處於 2017-18 年度共聘用了五名全職行政助理、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建議於 2018-19 年度繼續聘請五名全職行政助理、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聘請合約人員的擬議預算為 2,642,729 元，佔區議會撥款額 13.97%；以及
- (ii) 有關預算開支已假設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由 2018 年 8 月起調整合約人員薪酬，並參考了 2015、2016 及 2017 年的調整幅度。

9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96.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翻查過去數年的會議記錄，他已連續數年對秘書處聘請合約人員的安排表示不滿；
- (ii) 強調聘請合約人員應限於應付臨時性或非定期的工作需要，然而秘書處已連續數年聘請合約人員，證明秘書處的工作量屬恆常性質，加上現時政府擁有龐大的財政盈餘，對於連續多年聘請合約人員而非開設公務員常額職位的做法表示不滿；以及
- (iii) 指出非公務員合約制度對合約人員形同剝削，更會影響員工對政府的歸屬感，因此，他認為必須改善待遇以提高政府員工的穩定性，他要求民政總署就上述意見向區議會作正式的回覆，而非只是由民政處向民政總署反映有關意見。

97.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泛民議員曾多次向政府爭取，將非公務員合約制人員職位逐步轉為公務員常額編制，或賦予區議會更大的自主權，以便在聘請員工及制定聘用條件時有更大彈性，惟政府對此事一直遲疑未決，批評做法有欠理想。然而，如是項撥款申請被否決，將會影響秘書處的日常運作，

更會增加其他職員的工作壓力；

- (ii) 強調政府當局現正新增大量公務員職位，認為不應只側重新增紀律部隊的公務員職位，亦應審視增加其他部門，例如各區民政事務處的公務員職位，以吸納合適的人士為本區服務，提升服務質素；以及
- (iii) 認為非公務員合約制度不但令合約員工對政府感到不滿，更會造成合約員工在不同部門轉換工作崗位，影響其穩定性。

98. 區諾軒先生詢問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既然區議會所籌劃的部分活動每年都會舉行，會否考慮將合約人員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99. 歐立成先生 MH表示，由於目前需要聘用合約員工，以應付秘書處的日常工作，故同意通過是項撥款申請；但長遠而言，他認為民政總署應考慮取消合約制，並將上述合約人員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100.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101.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回應表示，議會文件 24/2018 號第三段中提及，由於 2018-19 年度的撥款尚未公布，故目前難以確定來年甚至兩至三年後將要舉辦的活動項目及內容，但稍後會向民政總署反映議員上述的意見。

102.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強調只要翻查過去每年三月份的區議會會議記錄有關秘書處聘請合約人員的部分，便會發現秘書處已連續七至八年聘請合約人員，而人數亦逐步增加，因此，他認為未能把合約人員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並非源於撥款額尚未確實，若是由於民政總署拒絕把合約人員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則應直接向民政總署署長反映問題；以及
- (ii) 若在座議員均不贊同以合約形式聘請全職人員，他建議可提出動議要求政府將非公務員合約人員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103.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澄清他無意帶領基層公務員於議會上作階級鬥爭；以及
- (ii) 根據過往區議會的財政報告顯示，不少活動每年均會舉辦，例如國慶活動，因此，他建議民政處審視有多少活動為每年舉辦，並向民政總署爭取，將部分負責恆常活動的合約人員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104.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105.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會向民政總署反映議員對非公務員合約人員的關注，並同意每年檢討民政處的人手安排情況，按照工作量估算未來是否需要增聘人手。

106. 主席表示，議員上述的意見主要與非公務員合約人員制度有關，而此制度見於全港 18 區區議會，並非民政處獨有，故可向民政總署反映上述意見。主席補充，議員亦曾於 2017 年 9 月 19 日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面時，提出相類的意見。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撥款 2,642,729 元，讓秘書處於 2018-19 年度聘請合約人員，包括 1,512,431 元聘請五名全職行政助理、1,079,278 元聘請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以及 51,020 元聘請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

107. 司馬文先生表示，為反映議員對合約人員制度的關注，必須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長，他才會贊成通過是項撥款。

108. 麥謝巧玲博士 MH表示，秘書處需要有關人員應付日常工作，認為應先通過是項撥款申請，再於日後檢討有關非公務員合約人員制度事宜。

109. 主席再次詢問議員是否通過上述撥款。

110.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11.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24/2018 號的「聘請秘書處合約人員」撥款申請，一共撥款 2,642,729 元，讓秘書處於 2018-19 年度聘請合約人員，包括 1,512,431 元聘請五名全職行政助理、1,079,278 元聘請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以及 51,020 元聘請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

112.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會後去信民政總署，表達議會對非公務員合約人員制度事宜的意見，並將副本抄送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秘書處會於會後草擬有關信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5 月 9 日去信民政事務總署，表達南區區議會對非公務員合約人員制度事宜的意見，詳情載於附件三。信件的副本亦已抄送至公務員事務局。)

(李可堅先生和胡健光先生於下午 4 時 4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香港仔街市及熟食市場安裝空調系統工程進度及相關事宜
(議會文件 25/2018 號) [下午 4 時 45 分至 6 時 08 分]

113. 主席歡迎下列建築署代表出席會議：

- (i) 高級項目統籌經理 1 李可堅先生；以及
- (ii) 項目統籌經理 1 胡健光先生。

114.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歐立成先生 MH、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 MH、陳家珮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朱立威先生、馮仕耕先生、林啟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徐遠華先生、任葆琳女士及司馬文先生提出，議員的提問載於議會文件 25/2018 號附件一，食環署及建築署的綜合回覆載於議會文件 25/2018 號附件二。

115. 主席請任葆琳女士簡介有關議題。

116. 任葆琳女士簡介議題的內容如下：

- (i) 表示她本人為香港仔當區區議員，對於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安裝空調系統甚表關注；
- (ii) 指出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的租戶早於 2015 年年底就安裝空調系統達成共識，食環署其後花了約半年完成有關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建築署並於 2016 年 8 月向食環署提交初步評估報告。及後，香港仔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曾於 2016 年 10 月的會議上討論署方提出的方案，然而，由 2016 年 10 月至今已一年多，有關的工程卻未有任何進展，她曾多次要求食環署交代有關情況，但迄今仍未獲具體回覆；
- (iii) 指出每逢夏天香港仔街市內的環境十分悶熱，加裝空調系統除可改

善商戶的工作環境外，亦可確保新鮮食物不易變壞，強調有關工程刻不容緩，要求有關部門提交整項工程的時間表，並交代推展項目所面對的困難；

- (iv) 指出大圍街市於 2015 年 7 月通過全面安裝空調系統，現已進入申請撥款階段，她希望可了解當中的詳情以作參考；以及
- (v) 對於食環署及建築署的綜合回覆表示失望，認為其回覆並未正面回應議員的提問，例如沒有交代整項工程的時間表，並不滿署方未能適時提交書面回覆，以給予議員充分時間參閱其回覆。

117. 主席請柴文瀚先生簡介有關議題。

118. 柴文瀚先生簡介議題的內容如下：

- (i) 指出香港仔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曾討論「街市現代化計劃」(下稱「現代化計劃」)，並贊同當中不少建議，包括重新設計攤檔、減少商戶於攤檔的上蓋囤放貨物等，以改善街市的照明及衛生情況；
- (ii) 根據大圍街市加裝空調系統的進度推算，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的安裝空調系統項目可望於明年獲得撥款動工。然而，假如香港仔街市的空調系統工程需待「現代化計劃」中的其他改善措施確認後才一併申請撥款，則不但會延誤安裝空調系統工程的進度，亦可能令其他透過「現代化計劃」申請撥款的街市改善工程早於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工程獲得撥款動工，認為此現象對於資源的分配及公共行政的輪候編排有欠理想；以及
- (iii) 詢問可否加快落實「現代化計劃」的其他改善建議，以便與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同步於明年獲得撥款後一併動工。

119. 任葆琳女士補充，署方於書面回覆中指出，「會全面檢視近百個現有公眾街市及進行改善工程，包括盡早裝設空調系統、全面翻新，甚或原址重建」，她促請相關部門交代是否已落實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的改善工程，例如全面翻新或原址重建，並要求提交工程的時間表。

120.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121. 李勤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理解各位議員對於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一事的關注，建築署於 2016 年 9 月已就工程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並提出三個可行的施工方案。署方在審視有關建議後，於 2016 年 10 月就有關方案及施工流程諮詢香港仔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及租戶代表。經討論後，各租戶代表及各持份者達成共識，同意採納第三方案，並於工程第二、三及四期同時關閉整個街市，以便進行加裝空調系統及其他改善工程，包括更換牆磚、地磚及照明系統等設施；
- (ii) 為提升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的設施水平，署方正研究是否可同時進行其他改善工程，例如將街市重新設計和規劃，重整攤檔，提升排水渠、消防、電力及無障礙設施等、以及進行各項為符合現行法例規定的改善工程，全面提升香港仔街市的硬件及軟件配置，使街市於工程後可以全新面貌經營及成為現代化街市，增加街市的人流，改善經營環境及日常管理工作，使其更加興旺；以及
- (iii) 署方已成立一支專責隊伍負責跟進「現代化計劃」，就南區而言，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與建築署緊密聯絡，跟進香港仔街市改善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待研究報告完成後，署方將與各持份者，包括區議會和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及蒐集意見，以期盡快展開有關工程。

122. 主席請建築署代表作出回應。

123. 李可堅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多次與食環署討論有關香港仔街市的改善工程，惟食環署有意進行較大規模的重新規劃，因此，署方需待食環署落實有關細節後，如攤檔的數量及排列等，方能提出具體的初步方案。

12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25. 陳富明先生 MH表示，香港仔街市深受居民歡迎，惟街市的設施頗為落後，環境有欠理想。就有關部門正研究將街市重置或原址重建，他認為若租戶已同意全面關閉街市，區議會可考慮支持有關方案。由於南區欠缺文娛康樂中心，他建議在原址重建街市時亦同時增設文娛中心。

126. 任葆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批評部門的書面回覆未有針對議員的提問逐項回應，她於會議早上才知悉有關回覆，時間亦太倉卒，認為署方未能適時作出回覆對議會有欠尊重；以及
- (ii) 認為食環署及建築署會上的回應是互相推卸責任，她要求食環署確切回應目前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安裝空調系統工程的進展和提交整個工程的時間表，以及提供大圍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的程序及時間表以作參考。

127.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進行全面的改善工程表示贊成，但認為安裝空調系統不應因「現代化計劃」中的其他改善項目而受到拖延；
- (ii) 指出香港仔街市的租戶早於 2015 年 12 月已同意安裝空調系統，擔心若需待其他改善項目落實後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屆時將與其他最近才加入「現代化計劃」的街市同期遞交撥款申請，有機會影響香港仔街市獲取撥款的時間，建議署方應按照各個街市提出改善工程的時間決定遞交撥款申請的先後次序；以及
- (iii) 參考大圍街市的加裝空調系統程序，香港仔街市及熟食市場安裝空調系統工程可望於明年獲得撥款，詢問署方能否確認明年便可獲得撥款以推展有關工程。他強調有關工程由提出至今已歷時多年，不應因「現代化計劃」而拖延整個工程，否則無法向市民及各持份者交代。

128. 朱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食環署和建築署已反覆就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的改善工程進行研究及諮詢，他不認同無限期地進行諮詢和研究，要求署方提交工程時間表；
- (ii) 對於原址重建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表示支持，認為此方案較進行改善工程的建議可取，能更有效提升街市的設施及環境水平，亦可兼顧增加社區設施的訴求。然而，若選擇原址重建方案，他要求有關部門詳細審視重建計劃的細節及所造成的影響，包括對鄰近街市，例如漁光道街市及田灣街市所造成的影響；以及
- (iii) 借鑑黃竹坑包玉剛游泳池內加設暖水池的經驗，建議署方把所有署方曾經考慮有關香港仔街市改善工程的方案提交予區議會審視及討

論，以免因單一方案未如理想而需推倒重來，耽誤工程進度。

129. 麥謝巧玲博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原址重建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表示歡迎，然而，香港仔街市的出租率極高，服務對象不只是香港仔居民，亦吸引其他地區的市民前往購物。她詢問署方在進行重建計劃前，有否考慮採取措施確保居民的生活及租戶的生計不受影響，例如會否另闢地方臨時安置租戶；以及
- (ii) 香港仔街市的環境有欠理想，改善街市的環境實在刻不容緩，安裝空調系統的方案已討論超過十年，然而，相關政府部門不斷互相推卸責任，甚至要求租戶承諾願意承擔電費後才考慮安裝空調系統，認為有關建議有欠妥當。她促請有關部門體諒租戶的苦況，盡快改善香港仔街市的營商環境。

130.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若選擇原址重建方案，或需花約三年時間重新諮詢租戶及持份者，加上設計及建築的時間，估計整項工程約需十年方能完成，與只需約三年時間安裝空調系統的差距甚大，因此，他認為需仔細考慮希望達致的結果，從而考慮應先安裝空調系統或原址重建；
- (ii) 安裝空調系統乃經過香港仔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多番討論後達成的共識，因此區議會應集中討論如何落實有關工程，不應因政府有意推行「現代化計劃」即轉而審視其他改善方案，導致拖延安裝空調系統工程的進度；若署方希望就原址重建的方案進行研究，亦應從長計議；以及
- (iii) 要求有關部門分別按安裝空調系統及原址重建計劃提供兩項工程的時間表，以便區議會作比較及討論。

131. 主席表示，安裝空調系統及其他改善工程與原址重建計劃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方案，要求食環署交代署方有否重建整座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的構思；若否，議員可集中討論翻新香港仔街市的相關事宜。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132. 李勤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澄清署方現時只研究重新規劃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的攤檔設計和相關配置，包括攤檔的面積及排列、公共通道及地方的安排，提升街市的設施水平等，現階段未有計劃原址重建或重置街市；
- (ii) 根據署方的資料顯示，大圍街市屬單層式建築物，共有約二百個攤檔，香港仔街市則分為四層，共有三百五十多個攤檔，由於兩個街市的設計各有不同，難以將兩項安裝空調工程所需的時間作直接比較，故大圍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的程序及所需時間僅可作為參考；
- (iii) 財政司司長於《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 20 億元予未來 10 年推行「現代化計劃」，而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安裝空調系統工程已列為優先處理項目，故不會因進行其他改善工程而延誤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的工程；
- (iv) 由於每個街市的結構、設計、商戶數目和所受的影響各有不同，因此每個街市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所需要考慮的因素亦有不同，故暫時未能提交有關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安裝空調系統的工程時間表。他重申署方已成立專責隊伍，聯同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和建築署，密切跟進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的進度。待有關報告完成後，署方會盡快與租戶、各持份者和區議會商討和收集意見；以及
- (v) 在改善工程進行期間，部分租戶將要暫停營業甚至永久遷離香港仔街市，若情況許可，受影響的租戶可獲安排至署方轄下的南區或其他分區街市內的空置舖位繼續營業。

133. 主席表示，對於食環署代表回應有關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安裝空調系統一事，署方暫時未能提供工程時間表，惟根據文件資料顯示，建築署曾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並於 2016 年 10 月諮詢香港仔街市諮詢委員會及租戶代表，其後更順利達成共識，詢問為何仍未能制訂有關工程時間表。主席請建築署代表作出回應。

134. 李可堅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一直與食環署保持緊密聯繫，惟食環署就改善工程的規劃有新構思，署方需重新進行初步方案研究；然而，署方會全力配合食環署提出的方案。

135. 主席詢問建築署何時可提交有關的研究報告。

136. 李可堅先生回應表示，署方需在得悉食環署最新規劃的詳情後，方可

進行初步方案研究。

137. 主席詢問食環署現階段是否就改善工程有新構思，以致建築署需重新進行初步方案研究。

138. 李勤發先生回應表示，香港仔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及租戶代表於 2016 年 10 月的會議上，同意於第二、三及四期工程期間關閉整個街市。鑑於加裝空調系統須投放大量資源，為提升香港仔街市的設施水平，署方正研究是否可以同時進行其他改善工程，例如將街市重新設計和規劃、重整攤檔、提升排水渠、消防、電力及無障礙設施等，以及進行各項為符合現行法例規定的改善工程等，務求令香港仔街市在工程完成後成為一個現代化街市。

139. 主席表示，綜合建築署及食環署的回應，2016 年的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僅限於安裝空調系統工程，基於食環署計劃於安裝空調系統期間，同時進行其他改善工程，因此建築署需重新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14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41. 麥謝巧玲博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署方上述的回應表示不滿，指出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工程早已完成諮詢，而香港仔街市亦非首個進行有關工程的街市，食環署及建築署如有意同期進行其他改善工程如鋪設喉管，理應有全盤計劃，而非不斷拖延工程進度；以及
- (ii) 指出有關工程既已被食環署列為優先處理項目，惟相關部門仍未能提交具體的工程時間表及項目的詳細內容，她認為做法有欠理想，亦難以滿足市民及區議會的期望，促請相關部門於本年內交代有關改善工程的詳情。

142.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香港仔街市盡快安裝空調系統工程至為重要，不應因其他改善工程而拖延進度，憂慮長此下去，直至本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前，有關工程仍是「原地踏步」，停滯不前；以及
- (ii) 參考大圍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的項目進程，由 2015 年提出計劃至本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歷時約兩至三年時間。他建議以此為香港仔街市

安裝空調系統工程訂立一個時限，由 2016 年 10 月香港仔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通過加裝空調系統後起計以兩年為限，假如食環署於本年 10 月仍未能提交其他改善工程的具體方案，應馬上進行安裝空調系統工程，其他改善工程則容後再議。

143. 張錫容女士 MH 表示，食環署曾於 2016 年 10 月就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工程諮詢香港仔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她表示自己除了缺席其中一次會議外，期間一直參與當中的討論，故對於食環署需處理租戶不同的訴求表示理解，例如部分租戶不願意承擔空調費用、要求關閉街市期間獲得賠償、要求署方協助遷往其他街市等，她建議署方詳細道出箇中的難處，並希望議員能夠諒解署方在推展有關的工程時所面對的困難。

144. 任葆琳女士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重申於 2016 年 10 月的香港仔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超過八成租戶同意關閉整個街市進行安裝空調系統工程，並通過了其他改善工程如渠道工程。在 2017 年 2 月的香港仔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亦曾討論第四個方案，建議降低攤檔的牆身高度，但有關方案尚未達成共識，仍需再作探討。惟由 2017 年 2 月至今超過一年，有關工程仍未有顯著進展，她詢問為何署方未能提供有關工程的進展，她要求署方以書面向議會具體交代有關情況，包括推展工程的時間表、署方所遇到的困難等，以共同商討有關事宜及解決方案；
- (ii) 指出就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的租戶意見調查已於 2015 年 12 月完成，租戶支持率剛好超過八成的門檻，如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完結前，署方仍未能提交工程的具體方案內容，她身為香港仔當區議員，將無法向居民交代；以及
- (iii) 理解大圍街市與香港仔街市的設計各有不同，有關大圍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的程序只可用作參考；然而，署方至今仍沒有以書面提供詳情予議會參考，要求署方交代原因，以及能否在本年年中落實整個工程的具體內容，並於明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145. 陳家珮女士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表示她最近曾到訪港島區不同的街市，包括渣華道街市及正街街市，與上述街市相比，她認為香港仔街市有必要進行改善工程，而不少商戶亦向她提出安裝空調系統的訴求。她理解署方在推行有關工程面對

不同方面的難處，希望署方能詳細交代有關情況；

- (ii) 同意不應因其他改善工程而延誤安裝空調系統的進度，建議署方比較同時或分開進行安裝空調系統及其他改善工程所涉及的成本和所需時間，並提交予議會參考；以及
- (iii) 指出任葆琳女士作為香港仔當區區議員，理解她對於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最為關注，不少南區居民均會前往香港仔街市購物，因此其他議會亦十分關注工程的進展。她建議署方即使未能提交工程時間表，亦需估算提交有關時間表所需的時間，以便區議會適時作出跟進。

146. 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理解任葆琳女士非常關注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工程進度，故希望署方將推行有關項目時遇到的任何困難於會議上提出，以便一起商討解決方案；以及
- (ii) 建議署方即使現時未能提交確實的工程時間表，亦應先初步制定工程時間表，並要求署方回應能否於明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便議會及當區區議員可掌握實際的情況。

（陳家珮女士於下午5時33分離開會場。）

147. 林啟暉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理解任葆琳女士身為當區區議員，正面對區內居民的迫切訴求，加上很多南區居民會前往香港仔街市購物，區內居民均對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的進展甚表關注，因此區議會十分關注工程的進展；
- (ii) 由於食環署的工作與民生息息相關，其工作會備受公眾關注，他認為署方部分的工作成效理想，例如在處理鴨脷洲鼠患一事上表現良好，期間與區議員保持緊密的溝通和聯繫，部分南區區議員亦曾就此事去信食環署作出表揚；因此，在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一事上，署方如在過程中遇到困難，特別是一些不可預計的情況，署方應坦誠地向議會交代有關的情況，相信議會不但會體恤署方的難處，更會在情況許可下提供適切的協助；以及
- (iii) 要求署方審視工程在不同情況及因素所影響下，完成工程所需的最短及最長的時間，並提交予議會參考。

（羅建熙先生於下午5時36分離開會場。）

148.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食環署不應因《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予「現代化計劃」的撥款而「好大喜功」，他認為上述計劃不適用於香港仔街市；
- (ii) 香港仔街市租戶於 2016 年就安裝空調系統工程已達成共識，他認為有關共識得來不易，若署方在原定計劃中再加入項目，然後再重新進行諮詢，做法費時失事；
- (iii) 指出租戶願意在工程期間全面關閉整個街市已作出讓步，建議署方應在不影響安裝空調系統工程的前提下，同期進行其他改善工程，並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強調署方不應為進行其他改善工程而令原本達成的共識有所改變；以及
- (iv) 指出灣仔街市和渣華道街市在進行攤檔調整後，出租率及人流反而下降，認為街市在完成翻新工程後，亦未必一定能達到預期的效果。

149. 陳富明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工程確有迫切性，但認為在不影響工程進度的情況下，同期進行其他改善工程的做法恰當；
- (ii) 指出香港仔街市過去曾進行裝修工程，部分租戶在裝修期間自願暫停營業。他認為必須在全面關閉街市期間方可重整攤檔，而重整攤檔與安裝空調系統工程並無衝突，故相信不會導致工程延誤；以及
- (iii) 指出他剛才提出原址重建的意見，是因應署方的書面回覆中提及「原址重建」的字眼才提出有關建議，若原址重建與安裝空調系統工程所需的時間相若，他認為署方可加以考慮；相反，若原址重建需時較長，署方應集中跟進安裝空調系統工程。

150. 陳李佩英女士對於翻新香港仔街市表示贊成，但由於關閉街市期間，許多租戶及市民將受影響，促請有關部門必須備有完善的計劃，以盡力將影響減至最低。

151. 朱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議會對於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工程甚表關注，惟署方至今仍未提交具體的工程時間表及當中的原因，希望署方能坦誠地道出箇中難處，議會樂意提供適切的協助；

- (ii) 指出署方如有意重新規劃香港仔街市包括重整攤檔，署方應一併考慮重新規劃漁光道街市，但若有關建議會拖延香港仔街市的工程進度，則可容後處理；
- (iii) 指出如街市需全面關閉進行任何改善工程，租戶的生計將會受影響，他認為署方應有周詳的措施安頓受影響的租戶，不能迴避有關問題；
- (iv) 再次建議食環署向議會交代所有署方曾經考慮有關香港仔街市改善工程的方案，包括各個方案的好處和壞處，以免議會重複討論不可行的方案；以及
- (v) 建議署方加強與議會的聯繫，不但可讓區議會掌握更多有關工程的資訊，亦可透過區議員向居民解釋署方的難處，令署方免受更多批評。

152. 主席請李勤發先生作出回應。

153. 李勤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對於議會就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的工程項目的關注表示理解，惟由於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報告需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街市的面積、內部結構、場地的空間、是否有適當的空間加裝冷氣機機房、變壓房和管道等設施，加上香港仔街市位於市政大廈內，工程亦須考慮對大廈內其他政府部門造成的影響，需要有關部門作出配合，故署方現時未能估算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報告所需的時間。他強調署方已成立專責隊伍，與建築署一同緊密跟進有關工作，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工程亦已列為署方優先處理的工程項目；
- (ii) 有關議員提及署方應先進行安裝空調系統的工程，暫緩其他改善工程的建議，以及不應因財政司司長預留 20 億元推行「現代化計劃」而「好大喜功」，拖延加裝空調系統的工程的建議，他會向專責隊伍反映有關意見；以及
- (iii) 有關重新規劃漁光道街市的建議，指出財政司司長已預留 20 億元推行「現代化計劃」，署方的專責隊伍將全面檢視現有近百個街市的情況，當中會包括檢視漁光道街市的情況。

（區諾軒先生於下午5時48分離開會場。）

154. 主席詢問建築署代表有否補充。

155. 建築署代表表示沒有補充。

15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57. 林啟暉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上述食環署代表的回應表示失望，認為署方雖然陳述了許多有關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工程需要探討的問題，但仍未能估算工程所需的時間，質疑署方是否有決心推行有關項目，要求署方粗略估算工程所需的時間及向議會交代有關情況；以及
- (ii) 認為有關工程所牽涉的問題繁複，食環署未必能夠單獨處理，建議民政處可聯絡其他相關部門，如建築署及運輸署等，舉行跨部門會議商討有關事宜。

（麥謝巧玲博士MH於下午5時53分離開會場。）

158.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財政司司長預留 20 億元推行「現代化計劃」，當中涉及多少個街市，以及為何赤柱街市並不包括在內。

159. 主席提醒陳李佩英女士是項議程應集中討論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的工程。

160. 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香港仔街市若未能適時安裝空調系統，售賣的食物容易變壞，由於關乎食物衛生及安全，香港仔街市確實有必要安裝空調系統；以及
- (ii) 希望了解財政司司長預留 20 億元的撥款，是否只供香港仔街市進行改善工程，反映赤柱目前未有公眾街市，對市民造成不便，她會於會後向相關人員詢問有關詳情。

161. 主席回應表示，財政司司長預留 20 億元，在未來十年推行「現代化計劃」，全面檢視現有近百個街市的情況，改善設施，有關預留撥款並非只供香港仔街市進行改善工程。

162.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區議會對於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工程甚為關注，惟食環署現時仍未能提供有關工程的預算時間表；以及
- (ii) 為有效地作出跟進及討論，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邀請香港仔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加入工作小組，或部分議員加入香港仔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以便一同商討及跟進有關事項，其後在區議會會議上匯報有關進展，使議會掌握工程的最新情況，他希望主席可接納有關建議。

163. 司馬文先生表示，希望署方交代推展有關工程所面對的困難及複雜性，例如涉及香港仔市政大廈內哪些政府部門，食環署的專責隊伍內有多少成員負責跟進有關事宜，以便區議會確切了解工程所涉及的問題及商討解決方案。

164. 主席請李勤發先生作出回應。

165. 李勤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正與建築署緊密跟進有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完成研究後，便可向香港仔街市租戶、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各持份者和區議會進行諮詢及收集意見。香港仔市政大廈包括署方管轄的街市、署方辦事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辦事處、圖書館和體育館等。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會探討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對有關部門的影響和如何作出配合；以及
- (ii) 署方已成立一支專責隊伍負責「現代化計劃」，成員包括一位助理署長職級的人員及其他人員。

166. 司馬文先生詢問哪個部門負責香港仔市政大廈的整體管理。

167. 主席請李勤發先生作出回應。

168. 李勤發先生回應表示，香港仔街市佔香港仔市政大廈的地庫、地面、一樓及二樓共四層，三樓為圖書館，四樓為康文署辦事處及署方的辦事處，五樓和六樓均為體育館。香港仔市政大廈設有管理委員會，他擔任上述委員會主席一職。

169. 主席總結內容如下：

- (i) 根據食環署及建築署的書面回覆，建築署早於 2016 年 10 月已完成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的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及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其後食環署就有關方案諮詢香港仔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商議後，同意關閉整個街市以便進行有關工程。署方希望在關閉街市期間，同時進行一系列改善工程，包括提升排水渠、消防、電力和無障礙等設施，他認為這是合理的做法；以及
- (ii) 認為在各項改善工程中，安裝空調系統的工程最為繁複，包括署方需另闢地方安裝機房及採購空調設施，亦需考慮通風系統及出風口的位置。由於食環署需同時處理各項改善工程，以致未能估算何時方可完成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然而，十八區區議會主席曾向政府當局反映，要求在全港街市安裝空調系統，故此他促請署方以安裝空調系統為首要工作，不應因其他改善工程而延誤安裝空調系統的進度，並要求署方盡快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其後再諮詢香港仔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及區議會。

170. 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為減少街市因工程施工而暫停營業對市民的影響，建議在工程進行期間，先安排相關政府部門遷出香港仔市政大廈，以騰空大廈內三樓以上的位置，讓受影響的街市租戶可在該處繼續營業，待工程完結後方安排租戶遷回原來位置，促請署方研究有關的可行性。

171.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備悉上述林玉珍女士 MH 的意見，並請署方與香港仔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詳細討論各有關方案。至於徐遠華先生提出成立工作小組的建議，主席指出工作小組須由委員會委出，以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指定工作，是項建議可留待會後再商討。主席表示，食環署署長將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與區議員會面，議員屆時可直接向食環署署長反映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5 月 3 日將有關香港仔街市及熟食市場安裝空調系統工程的最新進展以電郵發送給議員。詳情載於附件四。）

（李可堅先生和胡健光先生於下午 6 時 0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報告及 2018-19 年度擬議工作計劃

(議會文件 26/2018 號) [下午 6 時 08 分至 6 時 43 分]

172.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民政處提出，並請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葉灝嘉女士簡介議題。

173. 葉灝嘉女士簡介議會文件內容。

17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75. 任葆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關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主導計劃」）的項目三，認為最初安排重點式清潔服務的選址並未有涵蓋香港仔內環境衛生問題最為嚴重的地點，例如西安街和香港仔大道油站附近一帶，卻選擇在漁暉道一帶提供重點式清潔服務；以及
- (ii) 表示接獲不少市民反映及根據她的觀察所得，部分商戶將店舖的貨物放在街上，然而，食環署不但沒有作出檢控，還安排清潔工人於店舖門前協助清理垃圾，認為有關做法猶如「助紂為虐」和「本末倒置」。她理解保持街道清潔的重要性，但運用公共資源聘請清潔工人，以協助違法阻街的商戶清理垃圾，不但無法有效地解決問題，更形同懲罰其他奉公守法的商戶，同時亦鼓吹其他商戶作出相類的違法行為，認為署方的做法不合理。

176. 馮仕耕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關食環署安排清潔工人協助清理置於店舖門前的垃圾一事，認同任葆琳女士上述的意見，署方除了加強清潔外，亦應同時加強執法，向違法人士提出檢控；以及
- (ii) 有關議會文件 26/2018 號附錄一警方提供的數據，當中第 18 項及第 20 項列明違法情況是「旅遊巴士上／落遊客時造成交通擠塞及汽車引擎空轉」，而其他部分項目的違法情況則列明是「非法泊車」，他詢問警方涉及「非法泊車」的地點當中私家車及旅遊巴士各佔的數目，認為若交通擠塞問題主要源於旅遊巴士違泊，而警方只集中發出告票予私家車司機，並未能解決有關問題。

177. 張錫容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西安街的衛生情況有欠理想，並接獲居民反映，食環署清潔工人於附近一帶協助清理置於店舖前的垃圾，卻未有加強執法，認為署方的做法有欠恰當；以及
- (ii) 指出西安街餅店和診所對出的馬路已於去年劃上雙黃線，其後更加裝圓柱，以防違法泊車，惟常常發現有兩至三輛汽車在此範圍內停泊，她希望了解有關情況。此外，就會否加闊該地段的行人路一事，她曾向運輸署作出查詢，據悉將該處列為禁止停車的限制區乃屬試驗計劃，如實施後未有出現道路阻塞的情況，署方會加闊該地段的行人路，她希望了解有關措施的最新進展。

178. 司馬文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民政處如何協調各政府部門有效處理香港仔避風塘的海上垃圾問題。他指出在議會文件 26/2018 號所提供的資料中，並未有分析海上垃圾的來源，例如鄰近船廠產生的污染、市民於假日乘搭遊艇回來後棄置的垃圾，以及市民於香港仔避風塘附近隨手丟掉的廢物。他認為民政處應作主導，協調其他政府部門針對各項垃圾來源及成因作出深入探討，然後作出適當跟進及提出改善方案；以及
- (ii) 建議民政處舉行工作坊，並邀請相關的持份者例如漁民、漁民組織、造船業人士參加，了解他們的不同訴求及提供合適的支援，以協助他們恰當地棄置垃圾。他早前曾提及此事，詢問現時有何進展，他補充，食環署早前提供有關香港仔沿岸垃圾收集點設施的位置圖，未能有助有效地解決香港仔避風塘的海上垃圾問題。

179. 陳富明先生 MH 表示，部分停泊在華貴邨對出的油躉每星期均有員工在船上工作兩至三天，但由於油躉不能靠岸，他們或會將垃圾直接棄置於海上，因此，他要求海事處為該處的油躉提供垃圾收集服務。

180. 主席 表示，在文件的第八段提及，「在 2017 年 3 月，西區警區交通督導員的人數已回升至編制的共 15 人」。由於該 15 名交通督導員需負責南區和西區的交通違例事宜，即每區平均只有約七名交通督導員。若再加上其他因素例如員工休假，每天在南區當值的交通督導員平均只有約四至五名，認為有關人手不足以處理南區內眾多違泊的黑點，例如國際學校附近

位置；他強調即使文件指出「警方會繼續充分善用現有資源，策略性地調配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針對南區的交通黑點」，也始終存在交通督導員人手不足的問題，故要求警方增加南區的交通督導員。

181.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182. 劉建國先生回應表示，於西安街餅店和診所對出的馬路於去年劃上雙黃線及加裝圓柱乃屬試驗計劃，署方已計劃優化上述措施，改為擴闊該段行人路，並已就此建議發出傳閱文件蒐集部門的意見。

183.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184. 李勤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指出香港仔舊大街以往是香港仔其中一個衛生黑點，尤其香港仔舊大街休憩花園外的行人路上經常發現被棄置的袋裝垃圾，因此，署方曾建議運用「主導計劃」的資源，並獲得區議會同意，增加兩名清潔工人於香港仔舊大街、漁暉道和香港仔石排灣升降機塔附近提供重點式清潔服務，以改善附近一帶的環境衛生情況；
- (ii) 有關署方聘用外判清潔工人專門清理置於店舖門前的垃圾一事，指出該流動清潔隊伍並非運用「主導計劃」的資源，而是運用署方的資源聘用，旨在改善整個香港仔及南區內已外判街道清潔服務的地點的環境衛生，其工作範圍並不局限於西安街和東勝道。他指出，該流動清潔隊伍共有六名清潔工人，包括一名管工及五名清潔工人，配備一輛「無壓縮裝置垃圾車」，工作時間由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如有需要，署方會安排該流動清潔隊伍到區內其他已外判街道清潔服務的地點進行有關工作；以及
- (iii) 有關該流動清潔隊伍疑專門為數家商舖清理垃圾一事，由於該等商舖售賣蔬果，與其他商舖相比，需要處理較多棄置的紙皮箱和發泡膠箱。雖然商舖已自行聘請清潔工人清理垃圾，惟這些清潔工人年紀較大，清理垃圾的速度較慢，有機會造成大量的紙皮箱和發泡膠箱堆積街道上，影響該處的環境衛生。當堆積的紙皮箱和發泡膠箱過多時，署方會要求外判清潔工人進行清理，以期盡快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

185. 主席請警務處代表作出回應。

186. 林鴻釧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交通督導員的人手安排一事，指出警方每個職系有既定的編制，他同意增加人手有助於進一步解決違例情況；然而，警方會視乎實際情況，適當及彈性處理人手安排；以及
- (ii) 議會文件 26/2018 號附錄一內「備註」的內容是違例事項的主要情況，讓警方可針對性地打擊違例行為。由於資源有限，現時警方未有將違例事項分列私家車及旅遊巴士各佔的數目；然而，如警方發現其他車輛涉及違例事項，亦會作出檢控。

187.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作出回應。

188. 葉灝嘉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一直為「主導計劃」統籌各相關政府部門的工作，以推行「主導計劃」內的項目；
- (ii) 有關司馬文先生上述提及香港仔避風塘的海上垃圾問題一事，海事處曾向民政處反映船廠內有垃圾堆積，惟船廠屬私人範圍，海事處未能進入船廠內進行清理工作；然而，若垃圾漂浮至船廠範圍外，海事處會盡快清理；以及
- (iii) 有關船廠產生的污染物一事，民政處會向海事處了解有關情況，並於日後的會議上，與相關部門商討。

18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90. 陳富明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食環署代表提及為盡快改善街道的環境衛生情況，會要求外判清潔工盡快清理店舖外堆積的垃圾一事，他對於署方的原意表示理解；然而，他認為署方應先向有關的店舖作出檢控才進行清理工作，否則只會令人誤會運用署方資源協助店舖清理垃圾；以及
- (ii) 對於運輸署擬於西安街擴闊行人路一事表示有所保留，指出已有商舖反映現時西安街附近一帶沒有合適的上落貨地點，造成不便，再者，擴闊該段行人路雖然可以解決違例泊車問題，惟亦可能會誘使附近商舖霸佔行人路擺放貨物。因此，他認為須於區內設立合適的

上落貨地點，同時亦要加強執法，以打擊違泊行為，包括在上落貨地點的違泊。

191.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主要匯報「主導計劃」的工作進展及 2018-19 年度擬議工作計劃，有關的細節可於相關的委員會上進行討論。

19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93. 林啟暉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要求食環署加強執法，以解決售賣蔬果商舖於店舖外堆積垃圾的問題，否則令人誤會運用署方資源協助店舖清理垃圾；以及
- (ii) 對運輸署擬於西安街擴闊行人路一事表示有所保留，並認同陳富明先生 MH 剛才提及的意見。

194. 任葆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主席要求警方增加南區交通督導員人數的建議，她表示贊成。現時只有十多名交通督導員處理兩區的交通違例事項，人手不足，以香港仔為例，警方發出的非法停泊告票數目甚多，可見警方需要不少人手進行執法工作，強調加強執法才可進一步地解決區內的交通違例問題，因此，她認為確有必要增加南區交通督導員的人數；
- (ii) 指出交通顧問曾審視上落貨地點的違泊情況，得悉許多私家車於上落貨地點違例停泊，導致貨車未能於上落貨地點裝貨及卸貨，她正與運輸署商討解決方案，惟希望警方增加人手及加強執法，以打擊上落貨地點的違泊行為；
- (iii) 指出海事處於 2018 年 1 月 9 日在香港仔避風塘進行了上、下午兩時段的清潔行動，由於香港仔避風塘位於她的選區範圍內，因此她出席了兩個時段的行動。她當日曾向民政處提出，由處方協調各相關政府部門作出行動後匯報，透過會議檢視行動的成效及跟進工作；然而，迄今有關的會議仍未召開，因此她希望民政處可作出跟進；若未能安排有關會議，希望處方解釋原因；以及
- (iv) 關於運輸署擬於西安街擴闊行人路一事，指出擬議擴闊的路面闊度僅約 50 厘米，現時圓柱範圍內的路段亦應會改變用途，以讓貨車裝貨及卸貨。她會繼續研究既可讓貨車裝貨及卸貨，又同時能阻止私家車於該處違泊的方案。

195. 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對於運輸署擬於西安街擴闊行人路一事表示有所保留，民政處於 2017 年 7 月委聘交通顧問就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進行研究，顧問公司曾於 2018 年 1 月 18 日的工作坊上，向委員會簡介其初步交通改善方案及收集意見，由於日後的方案或會涉及區內的行車方向，若現時擴闊西安街的行人路段，或會影響日後的行車線安排，因此，認為運輸署不應急於擴闊西安街的行人路。

（司馬文先生於下午 6 時 37 分離開會場。）

196. 柴文瀚先生 表示，對於各位議員希望盡快解決香港仔交通問題表示理解，建議議員可於其後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具體的建議作討論，例如東勝道的行人路段是否過於狹窄。運輸署應先考慮議會的意見後才提交報告。

197. 主席請警務處代表作出回應。

198. 林鴻釧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備悉有關交通督導員的人手不足的意見，警方會致力運用現有資源，適當及彈性處理人手安排，以針對性地解決交通問題；以及
- (ii) 除了加強執法外，亦需配合公眾宣傳教育，以及與其他持份者合作，方能進一步改善南區的交通情況。警方會於交通黑點加強執法，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商討改善措施。

199.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200. 劉建國先生回應表示，有關擴闊西安街行人路段的建議，署方已發出傳閱文件蒐集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署方會綜合所收集的意見和參考香港仔中心整體交通情況研究的顧問報告內的建議，才會考慮是否落實擴闊該段行人路。

201.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202. 李勤發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人員最近已就店舖阻街加強執法，並已提醒有關商戶，若於店外棄置紙皮箱或發泡膠箱時沒有其委聘的清潔工人同

時進行清理，署方會以「亂拋垃圾」的罪行提出檢控，近日已有成功檢控的個案。

203.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總結。

204.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總結內容如下：

- (i) 「主導計劃」是由政府增撥資源予各區，以促進相關政府部門推行項目，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就南區而言，推行的項目包括優化香港仔整體交通系統，民政處感謝議員參與以往的工作坊及討論，並提供寶貴的意見，處方期望在顧問公司完成研究後，就報告內的改善方案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內進行諮詢，當中包括短期和長期的擬議方案，處方會審視有關的方案並適時作出跟進；
- (ii) 有關「主導計劃」項目二－加強處理南區的非法泊車及上落客一事，警方代表已就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並備悉有關人手資源的意見；
- (iii) 有關「主導計劃」項目三－香港仔避風塘的海上垃圾事宜，指出「主導計劃」主要集中處理飄浮於海面上的垃圾，至於垃圾源頭及收集油船的垃圾等事宜，並非「主導計劃」項目三所涉及的範疇；然而，民政處會與相關政府部門，例如海事處及環境保護署討論有關的情況；以及
- (iv) 食環署一直在區內進行恆常清潔工作，「主導計劃」旨在增撥資源於區內部分地點提供重點式清潔服務，當中的細節如提供重點式清潔服務的選址等事宜，可於相關的會議上作詳細討論。

議程九：其他事項

[下午 6 時 43 分至 6 時 57 分]

海洋公園南區交通事宜聯絡小組會議

205.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由海洋公園主持的海洋公園南區交通事宜聯絡小組會議由 2013 年開始舉行至今已有四年，會議有效地聯繫社區，共同解決公園附近一帶的交通問題；以及

- (ii) 隨著南港島線（東段）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通車，園方經過整年的觀察，得悉海洋公園附近一帶的交通全年均暢順。有鑑於此，園方現提出暫緩舉行此會議。

20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07.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不贊成暫緩召開上述聯絡小組會議，指出雖然海洋公園附近一帶的交通情況近年有所改善，但海洋公園現正進行其他工程項目，例如興建酒店及水上樂園，將來附近交通情況或會有所改變，因此認為應繼續召開此小組會議，以便日後討論海洋公園附近一帶的交通事宜；以及
- (ii) 對於海洋公園不欲主持此小組會議表示理解，他曾建議交由東分區委員會主持會議，得悉分區委員會正值換屆，他希望東分區委員會新任主席上任後，同意主持此小組會議。假如海洋公園和東分區委員會主席均不欲主持此小組會議，他建議由東分區委員會內的三名區議員輪流主持此小組會議。

208. 馮仕耕先生表示，此小組會議可讓相關的持份者反映意見，有助於改善海洋公園附近一帶的交通情況。海洋公園仍有多個發展項目陸續進行，會影響海洋公園附近一帶的交通，因此他不贊成暫緩召開此小組會議，並希望海洋公園代表可繼續主持會議，若海洋公園不願再繼續主持會議，他贊成徐遠華先生上述的建議，改由東分區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

209. 陳李佩英女士認為此小組會議有助改善海洋公園附近一帶的交通情況，亦可讓持份者適時獲得最新消息及進行討論，因此她不贊成暫緩舉行此小組會議。然而，她建議可因應實際情況而調整會議的次數。她補充，由於部分相關持份者並非東分區委員會委員，因此她不同意此聯絡小組改由東分區委員會主席主持。

210.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211.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表示，假如東分區委員會委員認為有關事宜適合由委員會跟進，對於交由東分區委員會跟進沒有異議。新一屆分區委員會將於本年三月後成立，民政處備悉有關建議，並會將有關意見向新任東分區委員會主席反映。

212. 馮仕耕先生表示，希望海洋公園可繼續主持此小組會議，重申若海洋公園不願繼續主持此小組會議，建議由東分區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由於此聯絡小組成員涵蓋的相關持份者較多，即使由東分區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亦應邀請此小組的成員出席會議參與討論，而非只邀請東分區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

213. 徐遠華先生重申，假如海洋公園不欲繼續主持會議，建議由東分區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開會議，參與會議的成員應不變，即現時此聯絡小組的成員。

214. 主席表示，海洋公園反映近日此小組會議的部分討論事項與海洋公園無關，而是涉及整個黃竹坑的交通事宜，因此，他認為將此小組會議交由分區委員會繼續召開的建議恰當，至於由誰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則可容後再議。

215.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216.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表示，民政處會於新一屆分區委員會成立後，向東分區委員會主席轉達上述意見。

2018-19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

217. 柴文瀚先生表示，《2018-19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內提及數項與南區有關的事宜，如醫院重建項目、向數碼港撥款一億元，以推動電子競技產業發展，以及預留 80 億元興建社區綜合大樓和利便行人的接駁設施等，他希望可於合適的委員會內適時作出討論及跟進，例如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有關興建接駁設施及社區大樓事宜，以免區內設施落後於其他地區。

218. 主席表示，以往行政長官公布《施政報告》後，議員均會就《施政報告》內與南區有關的事宜向相關委員會主席提交議程，而《2018-19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內有數項事宜與南區有關，例如數碼港的發展計劃，可於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內討論，海洋公園的教育旅遊項目可於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內討論，而接駁設施及社區大樓事宜則可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內討論，議員可就關注的議題向相關委員會主席提交議

程，由於與區議會大會相比，委員會的議程較少，因此議員可有充分時間於委員會會議上作詳細討論。

219. 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她已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提交議程，以討論政府當局預留 80 億元興建社區綜合大樓和利便行人的接駁設施一事，她希望有關事宜可於本年 3 月 22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220. 主席表示，議員可就《2018-19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內與南區有關的事宜向相關委員會主席提交議程。

221. 張錫容女士 MH 表示，同意主席上述的討論安排。她指出有關政府當局預留 80 億元興建社區綜合大樓和便利行人的接駁設施一事，過往曾與其他區議員，例如朱慶虹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 MH、陳家珮女士、林啟暉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一直致力爭取於鴨洲興建不同的利民設施，例如連接鴨脷洲邨與風之塔公園的行人天橋及升降機，並於不同場合，例如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時，向政府當局反映有關訴求，她會與林玉珍女士 MH 及其他議員就上述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提交議程。

第二部分 一 參考文件

222.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13/2018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4/2018 號）；
- (iii)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5/2018 號）；
- (iv)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6/2018 號）；
- (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7/2018 號）；
- (vi)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九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8/2018 號）；以及
- (vii)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6.2.2018）（議會文件 19/2018 號）。

下次會議日期

22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5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5 月

檔號： HADS DC/13/15/1/1/016

急件

(郵寄及傳真：2185 784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主席：

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

南區區議會強烈要求加強醫院重建後的交通配套設施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曾出席南區區議會及其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會議¹，就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諮詢南區區議會。現特函 貴會反映議會的強烈訴求，包括興建連接葛量洪醫院至海洋公園港鐵站的行人天橋和相關設施（包括升降機）、將上述項目納入醫院重建計劃內；以及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可行性研究和前期設計。

南區區議會的訴求

自港島西醫院聯網的眼科專科門診服務由瑪麗醫院遷至葛量洪醫院後，不少市民反映葛量洪醫院的交通配套設施不足，加上醫院依山而建，位處地勢較高的位置，與鄰近港鐵站相距約四百米，現時通往醫院的行人路段頗為崎嶇，亦沒有設置上蓋；因此，南區區議會要求醫管局在重

¹會議包括：

- (a) 南區區議會：2017 年 11 月 16 日的第 13 次和 2018 年 3 月 8 日的第 15 次會議；以及
- (b)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2017 年 9 月 11 日的第 11 次會議。

建醫院時，應全面考慮相關交通配套的改善方案，以應付醫院完成重建後增加的人流。

在長遠而言，為便利市民進出醫院、符合無障礙通道標準；以及減輕醫院附近的交通負荷，南區區議會提出以下強烈訴求：

- (i) 興建連接港鐵海洋公園站與葛量洪醫院的行人天橋和相關設施（包括升降機），以鼓勵進出醫院的市民乘搭港鐵前往葛量洪醫院；以及
- (ii) 將上述項目納入醫院重建計劃內，並一併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可行性研究和前期設計，以配合整項重建計劃，確保工程可同步進行，避免因施工的先後次序而出現不理想的情況，為市民帶來不便。

知悉 貴會將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討論「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五個醫院項目」，當中包括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的籌備工作。

有鑑於此，現向 貴會反映南區區議會的上述訴求，希望 貴會在審議上述重建計劃時，考慮地區的訴求，促使上述項目納入醫院重建計劃內，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一併申請撥款。如上述項目未能納入醫院重建計劃內及一併申請撥款，亦希望 貴會要求有關政府部門提交改善交通配套的方案。

相關議會文件及會議紀錄載於**附件**，以供 貴委員會參考。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02 與區議會秘書葉女士聯絡。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 (已簽署)

連附件

副本抄送：

醫院管理局主席

(經辦人：港島西聯網總監陸志聰醫生)

(傳真：2819 595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經辦人：高級行政主任(衛生) 6 林麗華女士)

(傳真：2840 0467)

2018 年 3 月 15 日

相關議會文件及會議紀錄

會議	會議日期	議程	議會文件	會議紀錄 (節錄)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 委員會 第 11 次會議	2017 年 9 月 11 日	議程六一 港島西醫院聯網 2017/18 年度 工作計劃	附件一 附錄一	附件一 附錄二
南區區議會 第 13 次會議	2017 年 11 月 16 日	議程四一 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	附件一 附錄三	附件一 附錄四
南區區議會 第 15 次會議	2018 年 3 月 8 日	議程四一 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	附件一 附錄五	附件一 附錄六 (初稿)

社區事務文件 44/2017 號

(於 9 月 11 日會議討論)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港島西醫院聯網 2017-2018 年度工作計劃

目的

這份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港島西醫院聯網 2017-2018 年度的工作計劃。

背景

2. 港島西醫院聯網轄下共有七間醫院：

- 瑪麗醫院 — 地區急症全科醫院，也是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的教學醫院，為全港提供第三層及第四層專才及高科技醫療服務，例如肝臟、心臟、肺部和骨髓移植等。
- 東華醫院 — 為東華三院醫療服務體系中，歷史最悠久的醫院。東華醫院提供延續復康護理、日間護理、日間手術服務、日間復康服務，同時也提供耳鼻喉科、綜合乳病及腎科專科服務。
- 葛量洪醫院 — 為成人心肺疾病治療的主要轉介中心，並提供紓緩醫學科及老人內科等專科服務，同時亦在其護士學校開辦登記護士課程。並接收聯網的眼科專科服務。
-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 為全港兒童提供專科醫療服務，包括骨科、脊柱外科、兒童體智成長、腦神經科及腦神經復康服務。

-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 老人科專科復康醫院，為內科和骨科病人提供復康和療養服務，同時也透過它的社區老人評估組提供社區外展服務。
- 麥理浩復康院 — 為提供全面的成人復康服務之專科復康醫院。
- 贊育醫院 — 現時是一所社區家庭健康中心。

3. 港島西醫院聯網內還有戴麟趾康復中心（為附屬醫療機構），並有 6 間普通科門診，分別位於西營盤、香港仔、鴨脷洲、堅尼地城及東華醫院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及中區健康院。

4.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聯網共有病床 3,142 張，其中 2,860 張為急症、療養及復康病床，200 張為護養病床，82 張為精神科病床。

5. 於 2015-16 年度，使用港島西聯網服務的病人總數約為 319 200 人，當中近 59%病人來自南區及中西區。

主要風險及挑戰

6. **人口老化、醫療設施老化** - 港島西聯網面對人口老化與醫院設施老化的雙重挑戰。與其他地區相比，屬港島西聯網的中西區及南區有較高的長者比例，意味很多臨床及專職醫療服務的需求將會有增無減。然而，本聯網正面對種種局限，包括醫院空間不足，以及設施分散於多幢老化的醫院建築物內。

7. **服務及空間需求** - 瑪麗醫院是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的教學醫院，為全港提供多項第三及第四層醫療服務，如器官移植、骨髓移植、心胸外科手術、燒傷手術、整形及修復手術和兒科心臟手術等，不僅需要擁有精湛技術又盡責的醫護人員，更需要廣闊的空間。加上接受臨床培訓的醫科及護士學生的人數增加，更加突顯瑪麗醫院空間不足的問題。

8. **瑪麗醫院重建** - 為應付空間不足及設施老化的問題，港島西聯網於 2012-13 年展開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瑪麗醫院重建帶來了獨特機遇，進一步鞏固該院作為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教學院的地位，並帶領整個聯網的服務發展，邁向綜合醫療服務，同時為未來服務發展提供所需的額外空間。

現時該院正進行第一期重建計劃的第一階段工程，即翻新前高級職員宿舍，供臨床病理大樓、大學病理大樓和醫生宿舍各項現有的部門及設施遷往該處。於2017 年上半年完成翻新工程後，前高級職員宿舍會改名為 T 座，並會按擬備的詳細計劃搬遷設施，確保過程順利。隨後即展開第二階段工程，包括拆卸上述三幢建築物，以便興建一座新大樓提供主要的臨床服務。

9. **服務重組計劃** - 2013 年出版的《港島西聯網臨床服務計劃》，勾劃出港島西聯網未來的發展方向及醫療服務模式。聯網管理層根據此藍圖開展了一系列服務重組計劃，致力推動以病人為中心的高質素及綜合醫療服務，例如於 2016 年四月起，眼科服務由瑪麗醫院遷至葛量洪醫院，還有其他正在籌備的服務重組計劃包括風濕病服務。這些計劃不僅需要在所有部門持份者與員工之間進行大量統籌工作，對外亦不時需要與不同政府部門、工程顧問和承建商、區議會及鄰近居民委員會協調。除了瑪麗醫院重建外，現正籌劃葛量洪醫院的重建計劃。

10. **多重角色及夥伴關係** - 港島西聯網醫院擁有不同的母機構，它們在歷史、文化及傳統上各具特色，在不同範疇作出重大貢獻。同時，本聯網與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的獨特夥伴關係帶來不少機遇，令聯網內各醫院均具學術特質，院內的醫管局員工亦同時肩負服務、教學、研究三重職責。此外，隨着院內的醫科學生不斷增加，醫院需要提供更多空間和更佳設施。

2017-18 年度主要措施

11. 為配合機構的整體目標，港島西聯網在 2017-18 年度將會推行下列主要措施：

改善服務質素

- 將風濕科日間醫療中心由瑪麗醫院遷往葛量洪醫院內較大面積的地點，並增聘護士及支援人員在葛量洪醫院提供擴展後的服務
- 為下肢骨折及接受關節成形手術的病人，擴展週末及公眾假期的康復服務，提供額外 1 150 個物理治療服務人次
- 馮堯敬醫院／麥理浩復康院透過骨科與老人科協作醫療模式，為 250 名年長骨科病人提供老人科支援
- 於瑪麗醫院進行 22 宗跨聯網機械臂輔助手術
- 增聘一名朋輩支援員協助社區的嚴重精神病人，以加強社區精神科服務
- 在瑪麗醫院推行「住院病人藥物處方系統」，以提升藥物安全
- 瑪麗醫院為初生嬰兒進行篩檢測試，以診斷先天性代謝缺陷
- 開始採購兩台分支桿菌生長標管儀器，以增加診斷肺結核的分支桿菌測試
- 在瑪麗醫院設立由護士主理的不育診所，以提升體外人工受孕服務
- 開始深灣洗衣場的翻新工程，安裝新的自動化洗衣設備，以改善感染控制

優化需求管理

- 為青光眼病人額外提供 740 個光學相干斷層素描
- 於瑪麗醫院提供額外 2 800 個日間化療服務人次，以加強癌症治療
- 為肺癌病人進行額外 220 個分子檢測，以配合《醫管局藥物名冊》標靶藥物的臨床應用
- 為額外三個末期腎病患者提供醫院血液透析服務
- 加強瑪麗醫院及葛量洪醫院肺部移植團隊，額外提供七個肺部移植手術
- 藉「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為約 790 名病人提供服務

- 為瑪麗醫院第一期重建計劃作準備，包括將臨床病理大樓、大學病理大樓和醫生宿舍三棟大樓遷至 T 座

加強員工培訓與發展

- 增聘八名資深護師擔任兼職導師，支援為初級護士而設的啟導計劃
- 提供 230 個培訓名額，讓臨床醫護人員接受正規心肺復甦訓練，及讓保安人員接受正規急救訓練

意見徵詢

12. 請議員備悉上述港島西醫院聯網 2017-2018 年度工作計劃，並提出意見。

醫院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9 月 11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議程六： 港島西醫院聯網 2017/18 年度工作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44/2017 號）

58. 主席表示，此議程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出，並歡迎下列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

- (a) 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陸志聰醫生；
- (b) 港島西醫院聯網公共及社區關係主任鄺美鳳女士；以及
- (c) 葛量洪醫院護理總經理陳麗紅女士。

59. 陸志聰醫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一）簡介港島西醫院聯網於 2017/18 年度的工作計劃，內容主要包括改善服務質素、優化需求管理及加強員工培訓與發展。

60. 陳麗紅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二）簡介有關將風濕及臨床免疫科中心遷移至葛量洪醫院的工作進度。

61. 朱慶虹太平紳士、徐遠華先生及麥謝巧玲博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對於瑪麗醫院將風濕及臨床免疫科中心遷往葛量洪醫院的計劃，多位委員表示歡迎及支持，但同時認為葛量洪醫院的交通配套設施及連接醫院的行人通道並未完善，對病人尤其患風濕病的病人造成不便，故應加強前往醫院的小巴服務。有委員亦

反映眼科中心啟用初時候診環境未如理想，甚至有蚊患的情況，希望局方作出改善；

(b) 有委員關注現時公立醫院的護士人手是否足夠，並查詢護士與病人的比例。有委員亦表示新開設的港怡醫院令本區公立醫院的醫護人手更為緊絀，令醫管局面對更大的挑戰，希望局方就人手方面提供資料；

(c) 有委員欲瞭解深灣洗衣場的翻新工程的時間表，以便回應附近居民的查詢；以及

(d) 有委員讚揚港島西醫院聯網能因應病人的訴求而改善服務質素。

62. 陸志聰醫生綜合回應時表示，局方非常關注葛量洪醫院的交通問題，並正與運輸署及專線小巴營運商進行商討，期望能加強交通配套設施，亦曾勘察使用不同出入口的步行路程；針對眼科中心的運作情況，院方會繼續研究可行的措施以優化中心的服務。長遠而言，葛量洪醫院完成重建後，人流將大幅增加，他希望得到區議會支持，促請政府興建連接港鐵海洋公園站與葛量洪醫院之間的行人天橋。另外，局方會後將與相關委員聯絡，以提供洗衣場翻新工程的細節。

63. 朱慶虹太平紳士對興建行人天橋連接港鐵車站的概念表示支持，他認為局方可考慮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重建葛量洪醫院的計劃中，預留部分資源用作研究興建行人天橋的可行性及前期設計，並在有關研究完成後將建議諮詢區議會，此舉或有助加快相關程序。

6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感謝醫院管理局的代表出席會議，委員亦對 2017/18 年度的工作計劃表示讚賞。她請局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期望局方能爭取支持，盡快落實興建行人天橋連接港鐵車站的建議。

南區區議會

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南區區議會區議員簡介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

背景

2. 葛量洪醫院於 1957 年由香港防癆會（現為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成立。葛量洪醫院乃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港島西醫院聯網轄下七間公立醫院之一，現時管理 388 張病床，主要提供心臟內科、結核暨胸肺內科、老人科、紓緩醫學科及眼科專科醫療服務。

3. 葛量洪醫院坐落於黃竹坑，依山而建，主要包括於 1950 年代興建的正座，1982 年落成的郭得勝心臟中心，以及數座員工宿舍、護士學校、殮房等，分佈於醫院範圍。由於地理環境及歷史發展，各建築物間並沒有內聯通道供員工、病人及公眾使用。政府在 2016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包括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葛量洪醫院將會重建並發展成一所大型日間醫療中心，負責科研、臨床項目及提供部分跨聯網服務，以應付因人口老化而增加的醫療需求。

建議重建計劃

4. 2013 年 3 月出版的《港島西聯網臨床服務計劃》為聯網內各醫院定立未來角色及醫護模式，隨著香港鐵路網絡南港島線（東段）於 2016 年底完工，改善往來葛量洪醫院的交通配套。葛量洪醫院將重建並發展為一所大型日間醫護中心，設施包括（1）癌症服務—提供實證醫學、個人化的化療、放射治療以完善港島西醫院聯網腫瘤科服務；（2）日間醫療中心為慢性疾病提供尖端科技及全面服務，包括心臟、糖尿及有關的眼科、腎科等病變治療；及（3）臨床及轉化研究中心，提供教學及科研設施。

5. 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將分階段進行。計劃將會擴充住院及日間醫療服務，將增設至約 500 張日間及住院病床。主要服務及設施範疇包括：

（一）癌症服務包括：

- i) 放射診斷服務
- ii) 內窺鏡檢查組
- iii) 化療及舒緩治療中心
- iv) 放射治療服務

（二）日間醫療服務涵蓋：

- i) 日間手術及麻醉服務
- ii) 日間腎臟護理服務
- iii) 糖尿病及內分泌日間服務
- iv) 日間心肺綜合服務
- v) 老人日間醫院
- vi) 專科門診
- vii) 社區健康中心

(三) 臨床支援服務及其他服務：

- i) 專職醫療服務
- ii) 臨床病理及肺癆測試化驗室
- iii) 社區健康教育
- iv) 護士學校
- v) 支援及行政服務

(四) 連接橋以方便病人來往醫院

6. 另一方面，香港大學已向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提出建議，於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中，開設兩所由港大李嘉誠醫學院營運管理的研究中心，包括：

(一) **臨床創新及研發中心**－以科研為主，轉化創新科技及科學研發平台，以改善癌症治療及制定新的症病預防策略；及

(二) **癌症綜合關護研究所**－提供支援照顧服務予癌症患者、其家人及照顧者，包括身心健康、心理治療、症狀及壓力管理、行為訓練及癌症康復者輔導等服務。

目前情況

7.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修訂版於 2017 年 9 月 4 日獲得發展局的批准。醫管局擬於 2018 年第一季度就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的籌備工作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並於第二季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再向財委會申請撥款，隨即展開重建計劃第一期的籌備工作。

徵詢意見

8.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所述的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及提出意見。

醫院管理局

2017 年 11 月

南區區議會（2016-2019）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議程四：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

（議會文件 88/2017 號）[下午 4 時 10 分至 4 時 43 分]

47. 主席歡迎葛量洪醫院／東華醫院行政總監彭飛舟醫生出席是次會議。

48. 主席請彭飛舟醫生簡介文件內容。

49. 彭飛舟醫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概況、工程的範疇、計劃進度等。

5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51.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院方會否將議會文件 88/2017 號直接提交予立法會以申請撥款。他指出與提交予議會有關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文件相比，現時院方提交有關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的文件在內容上明顯不足，例如文件未有提及葛量洪醫院重建後的人流評估及病床數目的分佈；相反，提交予議會有關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文件如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具備詳盡資料，例如各項評估報告。因此，現時議會未能全面掌握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的詳情；以及
- (ii) 指出瑪麗醫院就瑪麗醫院重建計劃一直與議會保持良好溝通，令議會可清楚知悉計劃的詳情以及各項評估結果等資料，希望院方日後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以及商討日後的跟進安排。

52. 徐遠華先生同意柴文瀚先生的上述意見，議會文件 88/2017 號的內容過於簡略。雖然在一般情況下，議會均會支持相類的重建計劃，惟由於文件內容過於精簡，議員未能掌握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的詳情，例如文件內沒有提及人流評估，議會無法就日後的公共交通服務及配套作詳細討論及提出意見，運輸署亦無法作出合適的跟進及配合。他希望院方日後提供詳細資料，令議員可確切了解整個計劃的細節，以便向公眾交代支持的理據及促進日後的討論。

53. 歐立成先生 MH表示，現時沒有合適的行人通道由黃竹坑道直達葛量洪醫院，市民由黃竹坑道前往葛量洪醫院只能繞經行人天橋，他建議院方日後在重建工程中，增設由黃竹坑道通往葛量洪醫院的行人通道設施。

54. 司馬文先生表示，文件及電腦投影片的內容過於簡略，例如第四張投影片只顯示重建後的工地平面圖而沒有其他資料，如建築物的高度等。他指出，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已獲得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資助，相信院方已掌握更詳盡的資料，就重建計劃作出深入的研究，並曾向有關方面作出詳細匯報，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修訂版亦已於 2017 年 9 月 4 日獲得發展局的批准，詢問院方於是次會議上未能提供詳盡資料的原因。

55. 林啟暉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表示支持，認為市民，特別是南區居民，均會受惠於重建計劃；
- (ii) 指出醫管局提交予議會有關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文件內容詳盡，文件內包含不同的數據、圖表、圖片、未來發展藍圖、交通安排等，議員在充分的資料下可作詳細討論；然而，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的文件則欠缺有關詳情，希望院方可詳細交代重建計劃的詳情，例如日後的交通配套；以及
- (iii) 區議員熟悉地區事務，了解本區的需要及發展，相信議員的意見對於院方在審視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具有莫大裨益。

56. 主席請彭飛舟醫生作出回應。

57. 彭飛舟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院方日後可就葛量洪重建計劃的資料再作補充，例如有關建築的資

料、現時醫院的服務人次等數據；

- (ii) 指出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和瑪麗醫院重建計劃存在頗大分別，因此在文件內容上亦有所差異。瑪麗醫院本身已提供十分完善的服務，重建醫院涉及複雜的院內服務重整，因此，有關文件須著墨於醫院現行提供的服務詳情，以及重建計劃所涉及的調整及改變。然而，葛量洪醫院現時所提供的服務不及瑪麗醫院的服務廣泛，重建葛量洪醫院的目的主要是擴展醫院的服務，因此，院方希望先聽取議會就擴展服務範疇的意見，例如議會是否認為需要在葛量洪醫院增加癌症服務，還是增加其他類型的服務，以切合本區的需要。科技發展急速，院方希望葛量洪醫院在重建後可提供較先進及切合地區需要的服務；此外，院方在考慮擴展的服務範疇時，亦會審視其他因素，例如醫院附近的交通限制等，因此，現時院方希望諮詢區議會，以聽取有關的意見；
- (iii) 認同現時通往葛量洪醫院的行人路和行人天橋不太方便，歡迎議會就改善方法提供意見。根據現時的資料，鄰近葛量洪醫院的政府官地將會撥入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院方會審視該地段的用途；以及
- (iv) 雖然早前剛剛宣布香港大學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捐贈，以支持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於葛量洪醫院成立全港首個專門針對癌症的臨床創新及研發中心和癌症綜合關護研究所，惟當中的細節仍需再作詳細審視。他指出，葛量洪醫院重建後會以研究中心的服務模式為主。此外，此項計劃亦是醫管局及香港大學首次共同籌組的重建計劃，因此，當中很多細節仍未落實。

58. 主席詢問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一共分為多少階段進行。

59. 彭飛舟醫生回應表示，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一共分為兩期，第一期計劃主要將現有服務搬至醫院重建後的 A 座和 B 座，醫院將會發展為醫科學術中心，內設癌症中心和研究中心；第二期計劃則主要是擴展醫院的服務，院方預計第二期計劃後醫院的人流量將會大量增加。

60. 主席詢問院方有否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的時間表及相關資料。

61. 彭飛舟醫生回應表示，《2016 年施政報告》內的「十年醫院發展藍圖」沒有提及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然而，院方預計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將於 2024 年完成，如重建計劃第二期獲得政府支持，第二期工程有望於 2030 年完成。

62. 司馬文先生表示，希望可獲取更多關於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的資料，例如已獲得發展局批准的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修訂版以及有關的圖則、設計等，並希望院方日後再次出席區議會會議，以令議會對重建計劃有更深入的了解，從而提出意見。

63.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希望院方代表出席 2018 年 1 月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及提交補充資料，以便議會可就重建計劃再作詳細討論，而院方亦可如期諮詢立法會及申請撥款；
- (ii) 「十年醫院發展藍圖」涉及動用 2 千億元，包括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所需費用，因此，希望院方在重建過程中同時審視及進行改善配套設施，否則若在「十年醫院發展藍圖」的撥款後才再作審視，相信落實有關改善措施將會頗為困難；以及
- (iii) 希望院方與區議會定期會面，以匯報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的進度及作出緊密聯繫和跟進，以令整個計劃可切合地區需要。

64.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表示支持，惟現時院方提交予議會的文件未能提供足夠資訊予議會考慮，作為當區區議員，他早前獲得的資料亦較現時院方提交的資料充足，對於是次院方提交予議會的文件未能詳盡表示失望；以及
- (ii) 建議於是次會議上原則性通過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以免妨礙院方諮詢及尋求立法會撥款；惟院方必須於是次會議後以其他形式，例如工作坊或小組會議提供詳細資料予區議會。

65. 主席請彭飛舟醫生作出回應。

66. 彭飛舟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院方計劃定期向區議會匯報有關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的進度，並會於會後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例如技術可行性研究，涉及的建築物資料等；
- (ii) 指出院方現時未能確定部分詳情，例如研究中心的服務內容、癌症

中心的服務量和添置大型醫療器材的數量等，若於下次與議會討論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時已有更多有關詳情，院方必會提交有關資料予議會；

- (iii) 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主要是擴展服務為主，與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範疇及方針略有不同，若區議會支持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後的服務包括癌症服務、日間醫療服務及設立研究中心，院方會在未來兩個月作出深入研究及落實有關的細節；以及
- (iv) 「十年醫院發展藍圖」涉及動用 2 千億元，院方日後會提供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所需的確實開支。

67. 主席詢問院方何時會再次向區議會匯報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的進度及提供詳細資料。

68. 彭飛舟醫生回應表示，現時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為丙級工程計劃，若與政府達成共識後提升至乙級工程計劃，院方預計可於 2018 年第一季提供更多詳細資料予區議會。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修訂版剛於 2017 年 9 月 4 日獲得發展局的批准，較預計時間為早，院方需於短時間內確定服務的定位及合作單位，當重建計劃提升至乙級工程計劃時，就能確定當中更多的細節，院方會定期與區議會會面匯報重建計劃的進展。

69. 主席總結時表示，議會支持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惟反映是次院方提供的資料不充分，希望院方能夠提供更多詳情。此外，議員關注葛量洪醫院重建後對交通的影響及相應配套設施，由於院方預計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後醫院的人流將會大增，因此促請院方需就葛量洪醫院整個重建計劃，包括第一期及第二期進行全面的交通評估，以及審視相應的配套設施。最後，主席感謝院方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 有關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一事，院方將會於 2018 年第一季有新進展時提供更多詳細資料予區議會。）

議會文件 22/2018 號
(於 3 月 8 日會議討論)

南區議會會議

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南區區議會簡介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的籌備進展。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已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會議上表示支持葛量洪醫院第一期的重建計劃。

建議重建計劃

3. 2013 年 3 月出版的《港島西聯網臨床服務計劃》為聯網內各醫院定立未來角色及醫護模式，包括葛量洪醫院，以應付社區的長遠醫療需求。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將與瑪麗醫院的重建計劃同期進行，在角色定位方面，瑪麗醫院主要提供急症護理、創傷服務及重症治療。

4. 隨著香港鐵路網絡南港島線（東段）於 2016 年底完工，改善往來葛量洪醫院的交通配套。葛量洪醫院將重建並發展為一所大型日間醫護中心，設施包括(1)癌症服務－提供實證醫學、個人化的化療、放射治療以完善港島西醫院聯網腫瘤科服務；(2)日間醫療中心為慢性疾病提供尖端科技及全面服務，包括心臟、糖尿及有關的眼科等病變治療；以及(3)臨床及轉化研究中心，提供教學及科研設施。

5. 根據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的統計數字摘要，在 2015 年香港共有 30 318 宗新症個案，較 2014 年上升 2.4%，預期癌症個案亦會繼續上升。

6. 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將分階段進行。計劃將會擴充住院及日間醫療服務，將增設至約 500 張日間及住院病床。重建後，除了以下現有的服務外：

- (一) 內科及眼科住院服務及日間病床
- (二) 冠心病深切治療部及加護病房
- (三) 隔離設施
- (四) 心導管檢查室及電子診斷組
- (五) 專職醫療服務
- (六) 行政及支援服務
- (七) 中央護理部
- (八) 護士學校

葛量洪醫院並將增加及擴展以下服務範疇：

- (一) 癌症服務包括：
 - i) 放射診斷服務
 - ii) 內窺鏡檢查組
 - iii) 化療及舒緩治療中心
 - iv) 放射治療服務
- (二) 日間醫療服務涵蓋：
 - i) 日間手術及麻醉服務
 - ii) 日間護理服務
 - iii) 糖尿病及內分泌日間服務
 - iv) 日間心肺綜合服務
 - v) 老人日間醫院
 - vi) 專科門診
 - vii) 社區健康中心

7. 另一方面，香港大學已向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出建議，於葛量洪醫院第一期重建計劃中，開設兩所由港大李嘉誠醫學院營運管理的研究中心，包括：

（一） **臨床創新及研發中心**－以科研為主，轉化創新科技及科學研發平台，設有大數據分析基礎電腦設施、轉化創新及研發實驗室等，以改善癌症治療及制定新的症病預防策略；以及

（二） **癌症綜合關護研究所**－發展研究包括提供支援照顧服務予癌症患者、其家人及照顧者，包括社會心理健康、心理治療、壓力管理、輔導等服務。

未來方向

8. 醫管局擬於 2018 年第一季就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的籌備工作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並於 2018 年中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再向財委會申請撥款，隨即展開重建計劃第一期的籌備工作。

9. 葛量洪醫院將增加非緊急服務以配合瑪麗醫院及港島東聯網的需求。

10. 另一方面，醫管局會與相關政府部門探討建議提供行人天橋以連接葛量洪醫院和鄰近港鐵站的可行性。

徵詢意見

11.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所述的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及歡迎提出意見，以建設及優化重建後的葛量洪醫院。

醫院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南區區議會（2016-2019）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初稿）

（關於醫院管理局代表於會議上的回應，南區區議會秘書處現正詢問該局對會議紀錄的意見。）

日期：2018年3月8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議程四： 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
（議會文件 22/2018 號）[下午 3 時 24 分至 4 時 18 分]

1. 主席表示，除了陸志聰醫生外，歡迎下列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
 - (i) 葛量洪醫院行政總監彭飛舟醫生；以及
 - (ii) 葛量洪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行政事務）林子芬女士。
2. 主席請彭飛舟醫生簡介文件內容。
3. 彭飛舟醫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 2）簡介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概況、工程範疇、計劃進度等。

（朱立威先生於下午3時34分進入會場。）
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5.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院方於第十三次南區區議會上曾提及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將會分為

兩期進行，是次會議上院方主要集中簡介第一期重建計劃，詢問院方可否提供第二期重建計劃的相關資料，例如新增的病床數目，以獲取較全面的人流評估及審視能否足以推動政府當局同意興建連接葛量洪醫院和鄰近港鐵站的行人天橋；以及

- (ii) 得悉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將會擴充住院及日間醫療服務，並只增設至約 500 張日間及住院病床，認為現時預計日後醫院的病床數目、進出醫院人數，例如醫院員工及探病人士所得出的人流評估在爭取落實興建上述行人天橋存有困難。然而，第二期的重建計劃的規模較大，院方在與相關政府部門探討興建上述行人天橋的可行性時，應提供整個重建計劃後的人流評估結果，以爭取有關方案落成。

6. 林啟暉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與其他醫院相比，葛量洪醫院所在的位置及所佔的面積均較佳，因此，院方應以長遠滿足社會需求為目標，把握現時的重建計劃以完善醫院的設施及所提供的服務，並對於工程涉及拆卸職員宿舍、護士宿舍以擴展及增加醫院的設施及服務表示支持；以及
- (ii) 建議院方審慎檢視葛量洪醫院重建後的停車場車位數目，以滿足需求，認為設置足夠的車位及興建連接葛量洪醫院和鄰近港鐵站的行人天橋可便利進出醫院的市民，再者，興建上述的行人天橋可鼓勵進出醫院的市民乘搭港鐵前往醫院，認為可減少使用其他交通工具，減輕醫院附近的交通負荷。因此，他認為不論重建後增加多少床位，興建上述的行人天橋是不可或缺。

7. 麥謝巧玲博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表示歡迎，認為可改善全港整體的醫療服務；
- (ii) 對於通往葛量洪醫院的配套設施表達關注，醫院與鄰近港鐵站的距離較為遙遠，若市民乘搭港鐵前往醫院，需由鄰近的港鐵站步行一段時間才能到達醫院，對部分進出醫院的人士造成不便。她促請院方在重建計劃的過程中盡力爭取改善通往葛量洪醫院整體的交通配套，以便利進出醫院的人士；以及
- (iii) 欣悉葛量洪醫院重建後將增加及擴展癌症服務，認為可紓緩瑪麗醫院現有相類服務的負荷，有利於市民。

8. 陳富明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表示十分支持；以及
- (ii) 有關興建連接葛量洪醫院和鄰近港鐵站的行人天橋一事，指出醫院的範圍包括現時醫院停車場的所在地，從停車場步行至位處地勢較高的葛量洪醫院頗為吃力，因此，他建議院方在重建計劃中，一併研究增設升降機連接上述擬議行人天橋至醫院大樓附近，若於日後才申請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的專用撥款以興建上述升降機，需時頗長，亦未能適時配合醫院的重建計劃及切合需求。他補充，港島西醫院聯網的眼科專科門診服務由瑪麗醫院遷至葛量洪醫院後，不少市民反映葛量洪醫院的交通配套設施不足。

9. 司馬文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陳富明先生 MH 提出增設升降機連接上述行人天橋至醫院大樓附近的建議表示同意，認為院方應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撥款時一併申請相關的撥款，否則有關工程不能適時開展；以及
- (ii) 對於醫院建築物的外觀風格、建築物的高度等表示關注，指出院方應避免醫院建築物的外觀與辦公室大樓的外觀無異，應為建築物注入不同設計風格。他希望參與有關事項的討論，並詢問院方何時可與建築署或負責設計的相關人士進行討論。

10. 陳李佩英女士 表示，葛量洪醫院位處地勢較高的位置，如上述擬議增設升降機及行人天橋的建議得以落實，無疑可便利市民，因此，她期望院方全面考慮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的範疇，包括醫院的交通配套設施，並一併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切合需要及促成有關的工程項目。

11. 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對增設升降機及興建連接葛量洪醫院和鄰近港鐵站的行人天橋的建議表示支持，認為可方便市民進出醫院。

12. 柴文瀚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同意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撥款時，應一併申請改善醫院交通配套設施相關的撥款，否則有關的工程未能適時開展，認為現時政府的財政狀況足以承擔有關的開支；以及

- (ii) 數位議員的意見主要集中討論如何改善由鄰近港鐵站前往醫院的方案，例如興建行人天橋及升降機，指出從鄰近港鐵站前往醫院距離約四百米，建議醫院考慮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在相關路段增設自動行人道，便利市民。

13. 歐立成先生 MH 表示，他需定期前往葛量洪醫院覆診，由於葛量洪醫院位處地勢較高的位置，醫院範圍內亦有部分為上斜路段，期望院方在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中，一併研究葛量洪醫院現時上斜路段的改善方案，例如增設升降機，便利市民。

14. 主席請彭飛舟醫生作出回應。

15. 彭飛舟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第二期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屬於「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院方需與政府當局再作商討才可確認有關的詳情及申請撥款；
- (ii) 就第二期重建計劃新增病床數目一事，院方會積極審視第二期重建計劃所需要的病床數目，日後會提交有關的數據分析予政府當局審視，以爭取於葛量洪醫院增設更多病床，為市民提供服務；
- (iii) 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目的是將醫院發展為一所大型日間醫護中心，為市民提供即日的治療服務。隨着科技的發展，很多治療已可即日完成而病人無需留院，病人可留在家中休息，減低留醫而感染病菌的風險。由於醫院於重建後將增加及擴展住院及日間醫療服務，例如專科門診、化療及舒緩治療中心、提供內窺鏡檢查服務及日間手術及麻醉服務，院方預計人流將會增加，並會就第一期重建計劃再作人流評估；
- (iv) 認同土地資源十分珍貴，因此，院方會仔細審視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的細節，務求達致地盡其用；
- (v) 有關醫院部分路段為斜路一事，院方日後會積極與顧問公司商討有關細節，以期市民於醫院重建後可於同等的地平線進出醫院各座大樓而無需行經斜路，因此，日後部分大樓入口或需設於地牢或馬路旁；
- (vi) 現時由鄰近港鐵站步行至葛量洪醫院的路段沒有設置上蓋，因此，院方希望獲得區議會支持興建連接葛量洪醫院和鄰近港鐵站的行人天橋，以便利市民。此外，院方會謹慎考慮醫院的交通配套設施，並於日後在確定醫院服務範疇後再評估有關的需求；
- (vii) 有關車位數目一事，院方需根據政府當局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而制訂葛量洪醫院重建後的車位數目，然而，院方會盡力爭取增設更

多車位；以及

(viii) 院方預計顧問公司會於 2018 年 7 至 12 月期間就醫院的規劃及建築物外觀提供方案，屆時院方會就此諮詢區議會。

1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17. 司馬文先生表示，希望醫院可提供數個有關醫院建築物的外觀方案供區議會審視，他建議院方要求顧問公司提供數個方案，或由院方或相關政府部門如建築署舉行設計比賽，以讓不同設計團體或設計師提供擬議設計，認為後者可提高社會公眾的參與度。他補充，整個重建計劃內的細節，例如新增及擴展的服務、設施等已有既定要求，唯醫院的外觀設計部分限制較少，認為可藉此加入公眾參與的元素，蒐集市民的意見，如院方能提供不同設計方案及在時間許可的情況下，區議會可提供協助徵詢市民的意見。

18.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現時由港鐵海洋公園站至葛量洪醫院的行人路段較為崎嶇，建議院方要求工程顧問公司在審視通往達葛量洪醫院的方案時，需要全面考慮相關的改善方案，並致力符合無障礙通道標準，以令市民可以最便捷的方法由鄰近港鐵站步行至醫院；以及
- (ii) 指出現時連接醫院至其他地方的交通工具主要以小巴為主，興建連接葛量洪醫院和鄰近港鐵站的行人天橋的方案或會影響營辦商經營接駁小巴的興趣，然而，醫院重建後人流應會相應上升，接駁小巴的需求或會上升，因此，他認為可於日後作出審視以改善有關的交通情況。

19. 徐遠華先生對於將興建連接葛量洪醫院和鄰近港鐵站的行人天橋納入重建計劃之內表示贊成，然而，瑪麗醫院重建計劃內亦未有包括院方於議程三內提及的升降機工程，故相信行人天橋項目將難以納入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內。因此，如行人天橋未能納入重建計劃內，他建議區議會可在葛量洪醫院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主動去信立法會，希望立法會要求路政署及運輸署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連接葛量洪醫院至鄰近港鐵站的交通配套方案，其後再於區議會進行諮詢。他認為上述建議較目前先尋求有關部門同意興建行人天橋的做法可更有助此事的推進。

20. 羅健熙先生同意徐遠華先生上述的建議，指出現時葛量洪醫院重建計

劃仍屬初期階段，因此應在此階段全面審視相關事宜，例如會否於重建後增設綠化及休憩空間、交通配套的改善措施等，並一併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21.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欣悉院方會積極考慮連接葛量洪醫院和鄰近港鐵站的改善措施，以方便市民乘搭港鐵前往醫院，減少市民乘搭小巴或私家車到達醫院所造成的交通負荷。然而，由於市民不一定選擇乘搭港鐵前往醫院，建議醫院考慮增加行人天橋的出入口連接巴士站等，當中涉及的費用應不太高昂；以及
- (ii) 指出現時大部分醫院環境過於擠迫，令部分病人不願逗留在醫院，反觀現時葛量洪醫院環境恬靜，建議院方在醫院重建後預留足夠空間作休憩用途，認為此舉會有利於病人康復及療養。

22. 主席表示，根據院方提交的議會文件 22/2018 號第 10 段，「醫管局會與相關政府部門探討建議提供行人天橋以連接葛量洪醫院和鄰近港鐵站的可行性」，他希望了解院方將此項目納入重建計劃內是否遇到困難，區議會需清楚有關的情況下方能提供適切的協助。

23. 主席請陸志聰醫生作出回應。

24. 陸志聰醫生回應表示，院方一直希望就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及相關的改善工程項目一併進行全面性規劃，以適時配合重建計劃及便利市民，惟由於當中涉及不同的政策局、政府部門和法定機構等，建議區議會如同意應一併進行全面性規劃，可要求醫管局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共同進行研究，確保工程可同步進行，以免因施工的先後次序而出現不理想的情況。至於應由醫管局一併處理撥款申請，還是由不同政府部門各自負責，僅為行政上的差別，對整體工程沒有太大影響。

25.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的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會議和 2017 年 11 月 16 日的區議會大會上，區議會曾就葛量洪醫院重建後的交通配套設施作出討論，並支持政府興建連接港鐵海洋公園站與葛量洪醫院之間的行人天橋，惟現時得悉有關的工程項目並未納入重建計劃項目內，認為即使有關工程項目未納入重建計劃項目內，院方亦應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為行人天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強調市民使用行人天

橋前往醫院有一定需求，有關的工程項目應與重建計劃同步進行，方能配合整體的重建計劃；以及

- (ii) 指出剛公布的《2018 至 19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第 141 段提及，「由於醫療服務需求日增，財政司司長已邀請醫管局籌備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無需等待 2021 年就第一個十年計劃的中期檢討才開始」。因此，他認為醫管局現階段應開始審視葛量洪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的內容，包括進行相關醫療設施、病床數目等的前期評估，以配合整個重建項目的長遠規劃。

26. 主席請彭飛舟醫生作出回應。

27. 彭飛舟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院方已就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的前期工程顧問進行公開招標，待收到顧問研究報告結果後，院方會再向區議會徵詢意見，並會於會後探討有關加入自動行人道等事宜；以及
- (ii) 有關葛量洪醫院重建後的綠化及休憩用地安排，院方備悉有關建議，並認為此安排可有助病人進行舒緩治療，然而，重建計劃第一期主要集中增設一間腫瘤科中心及三間手術室，並同時提供設施和服務，例如癌症中心、日間醫療中心等。

28. 主席總結時表示，現時葛量洪醫院的環境清幽，希望醫院重建後可繼續保留這特色。此外，區議會十分關注連接葛量洪醫院至海洋公園港鐵站的升降機和行人天橋設施，區議會強烈要求將上述項目納入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內，並促請院方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進行前期的顧問研究。

29. 徐遠華先生表示，他建議區議會去信立法會，表達區議會對行人天橋設施的強烈訴求，如未能成功納入重建計劃內，他希望促請有關部門提交相關交通配套的方案。

30. 主席詢問議員就去信立法會一事有否意見。

31.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3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於會後草擬有關信件，並感謝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去信立法會，詳情載於附件二。）

（陸志聰醫生、彭飛舟醫生和林子芬女士於下午4時18分離開會場。）

南區區議會(2016-2019)第十五次會議
利益申報詳情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成員若已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上申報利益，則毋須在是次區議會會議上再次申報。
(上述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會議的利益申報節錄已載於參考資料-2) "

議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相關團體	區議員	擔任主辦／合辦／協辦團體／相關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及／或其他利益申報	是否活動執行人
5	2018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主辦機構：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 MH	副主席	是
			陳李佩英女士	主席	-
			麥謝巧玲博士 MH	顧問	-
		合辦機構：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 MH	主席	是

檔號： HADS DC/13/15/1/1/016

(郵寄及傳真：2574 8638)

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30 樓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謝小華女士 JP

謝署長：

南區區議會對區議會秘書處聘請合約人員的意見

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3 月 8 日的第 15 次會議上，曾討論「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聘請秘書處的合約人員」，現致函反映本會對區議會秘書處聘請合約人員的意見。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下稱「撥款守則」）第 5.1.1 段，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15% 聘請專責人員，執行區議會的職務，包括區議會的行政工作及統籌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雖然上述安排有助各區彈性處理秘書處的人手安排，按實際需要聘請合約人員，但亦有議員認為長期通過聘請合約人員應付人手需要並不合適。南區區議會秘書處已連續七至八年聘請合約人員，顯示秘書處的工作屬恆常性質，所以應將非公務員合約制人員職位逐步轉為公務員常額編制。

本會知悉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將會定期檢視南區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安排，若認為有關職位屬應付長期需要的性質，會考慮爭取資源增設常額公務員職位。為使秘書處更有效地協助執行區議會的職務，本會希望總署支持民政處將來提出有關增設常額公務員職位的建議及協助爭取資源。

此外，有議員認為合約人員的薪酬福利待遇與公務員不同，形同剝削，會影響員工對政府的歸屬感，政府應改善待遇以提高政府員工的穩定性或開設公務員常額職位，而新增的職位亦不應只側重紀律部隊，應考慮增加其他部門，例如各區民政事務處的公務員職位，提升服務質素及員工的穩定性。

議員於 2017 年 9 月 19 日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面時，亦曾提出類似的意見（請參閱附件會面摘要）。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 (已簽署)

連附件

副本抄送：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蔡敏儀女士）

（傳真：2530 5827）

2018 年 5 月 9 日

2018 年 3 月 8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

有關議程七－香港仔街市及熟食市場安裝空調系統工程進度及相關事宜
食物環境衛生署補充資料

就議員要求有關香港仔街市加裝空調系統和其他改善建議工程的時間表方面，本署署長在三月和議員會面時表示，本署成立的專責隊伍，聯同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及建築署同事會盡速工作，期望在本年年中左右，準備好項目的初步方案，包括工程項目、範圍和可能受影響的檔戶數目、配套管理改善措施等，然後再與租戶及各持份者進一步討論及徵詢意見及於區議會和街市管理諮詢委員徵詢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8 年 5 月